

# 月度法规汇编

第四期 2024年4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b>全国性法规</b> .....	<b>1</b>
<b>税收征收管理</b> .....	<b>1</b>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
<b>增值税</b> .....	<b>71</b>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71
<b>进出口税收</b> .....	<b>99</b>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9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10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厄瓜多尔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	108
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	10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11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134

<b>企业所得税</b> .....	<b>142</b>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4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144
<b>土地增值税</b> .....	<b>145</b>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45
<b>车船税</b> .....	<b>146</b>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 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 .....	146
<b>车辆购置税</b> .....	<b>147</b>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 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147
<b>地方税法</b> .....	<b>151</b>
<b>北京市</b> .....	<b>151</b>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 关于启动2024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 作的通知 .....	15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 关于启动2024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	155
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海关关于通过外资研发中心第十 三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及第二批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企业	

名单的公告 .....	162
<b>上海市 .....</b>	<b>163</b>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的公告 .....	16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	165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 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16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	171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亦又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等 50 家 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175
<b>广东省 .....</b>	<b>180</b>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 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18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广东点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等 56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	181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十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 单的通告 .....	185
<b>广西省 .....</b>	<b>228</b>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适用国家	

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的通知 .....	228
<b>贵州省</b> .....	<b>251</b>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251
<b>海南省</b> .....	<b>260</b>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260
海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	272
<b>黑龙江省</b> .....	<b>282</b>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2
<b>湖北省</b> .....	<b>300</b>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北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 .....	300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301
<b>吉林省</b> .....	<b>306</b>
吉林省财政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6
<b>江西省</b> .....	<b>309</b>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	309
<b>山东省</b> .....	<b>310</b>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310
<b>四川省</b> .....	<b>313</b>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处 理的意见 .....	313
<b>西藏自治区</b> .....	<b>321</b>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321
<b>浙江省</b> .....	<b>329</b>
浙江省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制造业“智能制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 版）》的通知 .....	329
浙江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 项的通知 .....	330
<b>青岛市</b> .....	<b>334</b>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 师事务所的通告 .....	334
青岛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	336
青岛市税务局行政复议申请方式 .....	338
<b>深圳市</b> .....	<b>340</b>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340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342

## 全国性法规

### 税收征收管理

####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文号：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发布日期：2024-04-25**

#### 前 言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足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为使纳税人缴费人、财税干部和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熟悉了解政策、更加高效准确适用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指引包括专项类和普惠性、区域性政策共31项，每项政策详细列明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等9方面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本指引所列内容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指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编写，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也做了大量工作。因资料整理和案例编写涉及面广，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

## 一、专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

### 1.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

#### 【享受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 【享受时间】

2007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滴灌系统。

2. 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一律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 【政策案例】

a公司主营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2008年8月销售相关产品（不含税）546984元，应纳增值税 $546984 \times 13\% = 71107.92$ 元，因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相关规定，公司销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开具普通发票，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免税额71107.92元。

---

## 2.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 【享受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 【享受时间】

自2008年6月1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1. 享受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1) 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3) 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2.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有机肥产品，应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有：

1.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2.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政策案例】**

生产销售有机肥产品的a公司,该公司2017年8月取得生产销售有机肥收入(不含税)212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212 \times 13\% = 27.56$ 万元,其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申请享受生产销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免税额27.56万元。

---

**3.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自200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政策案例】**

某炼油企业外购已税汽油用于连续生产乙醇汽油，2023年7月用外购的已税汽油90吨和10吨变性燃料乙醇，连续生产乙醇汽油100吨，该100吨乙醇汽油当月全部销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00吨乙醇汽油应缴纳消费税 $100 \times 1388 \times 1.52 = 210976$ （1吨汽油=1388升，汽油消费税税率为1.52元/升）。在8月份消费税申报时，该炼油企业申报销售的100吨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免税额210976元。

---

#### **4.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自200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1.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 (bd100) 》标准。

2.对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生物柴油，或者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合生产的生物柴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 【政策案例】

某生物能源公司2022年5月生产纯生物柴油12吨，并于当月全部销售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生产原料主要用量为用料所占比重75%的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所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 (bd100) 》标准。

该公司应缴纳消费税  $1176 \times 12 \times 1.2 = 16934.4$  (元) (1吨生物柴油=1176升，12吨=14112升，柴油消费税税率为1.2元/升，应纳消费税=14112×

1.2=16934.4元)，在2022年6月份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征生物柴油消费税，免税额16934.4元。

---

## 5.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

### 【享受主体】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

### 【享受内容】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 【享受时间】

自2011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1.退还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应退还消费税税额=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工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并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为：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后附退税审批表、退税申请书等，送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审核后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2.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50%)的企业,享受本政策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免)税资格认定。

3.乙烯类化工产品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及衍生品;芳烃类化工产品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重芳烃、混合芳烃及衍生品。

4.使用企业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照章缴纳消费税。

5.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具体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申报时点】

对于申报享受免税的生产企业,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1.享受免征: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办理退税:首次申请消费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消费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 【政策案例】

2023年10月，某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了2000吨石脑油，应缴纳消费税 $2000 \times 1385 \times 1.52 = 4210400$ 元（1吨石脑油=1385升，石脑油消费税税率为1.52元/升）。该企业生产的石脑油并未对外销售，而是全部用于连续生产出乙烯、芳烃产品，其中生产出乙烯、芳烃1500吨，符合乙烯芳烃产品占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50%）的规定。在2023年11月进行消费税申报时，该企业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产品的2000吨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免税额421.04万元。

---

## 6.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主体】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享受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注：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时间】

自2011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政策案例】

a 公司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财税〔2011〕100号规定条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取得销售额 300 万元（不含税），销售其他货物取得销售额 100 万元（不含税），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符合抵扣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金额 230 万元，税额 29.9 万元，其中专用于软件产品进项税额为 13.9 万元，其余 16 万元为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上述进项税额当月已经全部勾选抵扣。a 公司按照销售收入比例确定

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16 \times 300 / (300 + 100) = 12$ （万元）；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12 + 13.9 = 25.9$ （万元）；即征即退项目应退增值税： $300 \times 13\% - 25.9 - 300 \times 3\% = 39 - 25.9 - 9 = 4.1$ （万元）。

---

## **7.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 **【享受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时间】**

2013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3.符合上述【享受条件】第2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4.符合上述【享受条件】第2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上述【享受条件】第2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5.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

#### 【政策案例】

某化工企业2023年利用回收的废弃矿物油为原料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8吨，并按规定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生产中，使用了11.5吨的原材料，其中废弃矿物油数量10吨，占全部原材料的比重为87%，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为0.8吨。则该生产企业应该缴纳的消费税为13692.16元（ $8 \times 1126 \times 1.52 = 13692.16$ 元，润滑油1吨=1126升，单位税额1.52元/升）可申报享受免征消费税政策，对应免税额13692.16元。

---

## 8.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和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 【享受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时间】

2015年2月1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

###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政策案例】**

甲电源有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锂电池、磷酸亚铁锂电池等其他电池生产销售业务。2015年2月生产销售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依照财税〔2015〕1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无汞原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

**9.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享受时间】**

2015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3.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 【政策案例】

某建材公司2016年度纳税信用评级为b级，生产的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相关规定，2017年8月销售非粘土烧结多孔砖40万元(不含税)，在



未抵减进项的情况下，应缴纳增值税  $40 \times 13\% = 5.2$  万元，因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可申请退还增值税  $5.2 \times 50\% = 2.6$  万元。

---

## **10.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 **【享受主体】**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

### **【享受内容】**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享受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
3.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政策案例】**

某制造企业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条件，2023年取得销售收入15600万元，发生可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10000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则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4040万元（ $15600 \times 90\% - 10000$ ）。

---

## 1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享受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时间】

2015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40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40号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40号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40号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政策案例】

a 塑料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再生塑料制品生产业务，其再生塑料制品以回收废旧农膜为原料。假设2022年3月a塑料厂可享受即征即退的销售金额为1000万元，销项税额为130万元，进项税额为40万元，退税比例为100%。当月，a塑料厂收购废旧农膜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应取得但未取得发票。

根据政策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需要满足多个条件，方可适用即征即退政策。如依法取得发票或凭证，合规设置再生资源收购台账，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项目等。其中，纳税人如果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应分两步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先剔除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再计算即征即退税额。

第一步：剔除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 = 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 × (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 ÷ 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第二步：计算即征即退税额。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也就是说，2022年3月，a塑料厂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为 $1000 \times 2000 \div 5000 = 400$ （万元）。剔除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后，a塑料厂可申请退税的销售收入为 $1000 - 400 = 600$ （万元），即征即退的税额为 $(600 \times 13\% - 40) \times 100\% = 38$ （万元）。

---

## 12.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从事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的企业。

### 【享受内容】

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 【享受时间】

该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2.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62号)

### 【政策案例】

某医药企业生产的拉米夫定片剂，属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内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2号）的免税条件，则对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内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环节增值税予以免征。

---

## 13.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 【享受内容】

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享受条件】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在民政部《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说明；
- 2.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
- 3.企业的生产和装配条件以及帮助伤残人员康复的其他辅助条件的说明材料。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年第57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主营生产和装配《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内伤残人员专门用品，该企业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且该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年第57号）的各项免税条件，则对其企业所得税予以免征。

## 二、普惠性、区域性政策中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 1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享受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 000 万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 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 (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政策案例】**

a企业于202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符合享受相关优惠的条件，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350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该企业当年减免所得税额350万元（ $3500 \times 10\%$ ），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525万元（ $3500 \times 25\% - 350$ ）。

---

## **15.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享受主体】**

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企业。

**【享受内容】**

1.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3.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 【享受时间】

自符合政策条件时享受。

#### 【享受条件】

1.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3.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政策案例】

某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2023年6月购入一台价值600万元的全新生产设备，当月投入使用，企业选择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进行加速折旧，最低折旧年限选择3年，则2023年度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为100万元（ $600/3/12 \times 6$ ）。

---

## 16. 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享受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享受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 【享受条件】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企业按上述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企业按上述规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中有关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2019年第6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政策案例】

某企业从事药品制造，属于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的六个行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其2020年12月新购进了一台生产设备，当月投入使用，设备价值560万元，原折旧年限为10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允许企业对该批新购进的生产设备进行加速折旧处理。如企业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则该批设备年折旧率 $=2\div 10\times 100\%=20\%$ ，2021年企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 $=560\times 20\%=112$ 万元，2022年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 $= (560-112)\times 20\%=89.6$ 万元，2023年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 $= (560-112-89.6)\times 20\%=71.68$ 万元。

---

**1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享受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2.本政策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停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本优惠政策。

3.政策发布之日（2023年8月2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 【申报时点】

根据各税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20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可按5号公告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50%计征优惠。甲企业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

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

## 18.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简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享受内容】

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享受时间】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享受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申报时点】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 【办理材料】

报送《退（抵）税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从事照明灯具制造，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0万元，2022年10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此前未办理过存量退税，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三条规定的留抵退税4个条件，2021年11月-2022年10月增值税销售额中自产灯具销售占比95%，属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100%。该企业可以在2022年11月申报期内同时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可退增量留抵税额为 $(100-10) \times 100\% \times 100\% = 90$ （万元），可退存量留抵税额为 $10 \times 100\% \times 100\% = 10$ （万元），合计退还留抵税额100万元。

该企业2023年8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50万元，符合退税条件，进项构成比例为100%。可以在2023年9月申报期内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50 \times 100\% \times 100\% = 50$ 万元（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 19.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享受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时间】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 【享受条件】

1.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重复或简单改变。
-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2.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3.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5.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本条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6.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

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申报时点】

在当年7月份、10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政策案例】

a公司是一家汽车制造业企业，假设2023年发生了1000万元研发费用(假设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可在按规定据实扣除1000万元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合计扣除2000万元。

---

## 20.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 【享受内容】

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6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政策案例】

a企业2022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度“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160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90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则，a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额为38万元（ $190 \times 20\%$ ），应纳税额为9.5万元（ $190 \times 25\% \times 20\%$ ）。

---

## 21.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 【享受主体】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享受内容】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登记注册类型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职职工人数大于30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1%以下或1%（含）以上，但未达到各地规定应安置比例），享受分档减缴政策，分别按应缴费额的90%或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且在职职工人数小于等于30人的，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

**【申报时点】**

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享受。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无需报送资料。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 【政策案例】

北京某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500人，年平均工资10万元，由残联部门审核实际安置了2名残疾人就业。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为 $2 \div 500 \times 100\% = 0.4\% < 1\%$ ，按90%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90\% = 49.5$ （万元）。若该企业安置5名残疾人就业，则比例为 $5 \div 500 \times 100\% = 1\%$ ，可按50%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5) \times 10 \times 50\% = 12.5$ （万元）。

---

## 2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 【享受内容】

1.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自2023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享受时间】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2.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的企业，可按规定的费率下调比例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申报时点】

申报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时享受。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无需报送资料。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 【政策案例】



以某市为例，该市“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5%，个人缴费比例0.5%。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该市甲企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0.4%，该企业职工小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7000元，那么，该企业2023年5月应为小张缴纳失业保险费为70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为： $7000 \times 0.5\% = 35$ （元），个人缴费部分为： $7000 \times 0.5\% = 35$ （元）；为小张缴纳工伤保险费为： $7000 \times 0.4\% \times 80\% = 22.4$ （元）。

---

### 23. 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享受内容】

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7.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8.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政策案例】

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7-9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9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1%缴纳增值税，7月、8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3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销售额全部能够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 24.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享受内容】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享受条件】

1.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是指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是指上海浦东新区。

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4.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政策规定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期间，由于复审或抽查不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其

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停止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以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得继续享受或者重新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7.新办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 8.区内区外所得的核算资料。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为2017年在上海浦东新区设定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其2018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500万元，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万元，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500万元，2022年应纳税所得额为4000万元。那么该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减免企业所得税为2437.5万元 $[(2000+2500) \times 25\% + (3000+3500+4000) \times 25\% \times 50\%]$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1312.5万元 $[(2000+2500+3000+3500+4000) \times 25\% - 2437.5]$ 。

---

## 25.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享受内容】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

2.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 2.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5%，假定该企业仅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该企业2020年度减免所得税额为40万元（ $400 \times 10\%$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60万元（ $400 \times 25\% - 40$ ）。

---

## 26.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享受内容】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



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2.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政策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3.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政策案例】**

某小型游艇维修与再制造服务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实质性运营，假设该企业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该企业 2023 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300 万元（ $3000 \times 10\%$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450 万元（ $3000 \times 25\% - 300$ ）。

---

## **27.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

### **【享受内容】**

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起实施。

###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 1、2 项条件，以及第 3 项或第 4 项条件中任一子条件：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相关领域环节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法人企业；

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企业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与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2.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1项关键产品(技术)；关键产品(技术)是指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中起到重要作用或不可或缺的产品(技术)。

### 3.企业投资主体条件：

(1) 企业投资主体在国际细分市场影响力排名居于前列，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

(2) 企业投资主体在国内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

### 4.企业研发生产条件：

(1) 企业拥有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骨干，在国内外相关领域长期从事科研生产工作；

(2)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具备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

(3) 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

(4) 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前列或国内领先；

(5) 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

(6) 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取得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

2019年12月31日前已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从事《目录》所列业务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可自2020年至该企业设立满5年期限内按照政策执行。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企业申报取得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2020年1月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成立，符合财税〔2020〕38号文规定的重点产业企业认定标准，且已通过相关审核与公示。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假设企业仅享受该优惠政策，2023年度减免所得税额100万元（ $1000 \times 10\%$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150万元（ $1000 \times 25\% - 100$ ）。

---

## 28.新疆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 【享受内容】

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4.享受新疆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注册在新疆困难地区并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当地，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5.享受新疆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的，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为2021年设定成立在新疆和田地区的企业，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其2021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2022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500万元，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万元，假如2024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500万元，2025年应纳税所得额为4000万元。那么该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减免企业所得税额为2437.5万元 $[(2000+2500) \times 25\% + (3000+3500+4000) \times 25\% \times 50\%]$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为1312.5万元 $[(2000+2500+3000+3500+4000) \times 25\% - 2437.5]$ 。

---

## 29.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 【享受内容】

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注册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并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当地，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4.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的，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为2021年设定成立在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其2021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则对该企业2021-202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予以免征。

---

### 30.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享受内容】



1.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

#### 【享受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享受“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 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3) 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2.享受“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8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13年。”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应以《目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3) 企业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现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南沙及南沙先行启动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执行。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2023年1月在南沙先行启动区设定成立，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认定标准。该企业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该企业2023年度减免所得税额200万元(2000×10%)，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300万元(2000×25%-200)。

---

## 31.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享受内容】

对设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下简称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1.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目录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总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号）

#### 【政策案例】

某企业2023年1月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设定成立，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号）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认定标准。

该企业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万元，假设企业仅享受该优惠政策，2023年度减免所得税额300万元（ $3000 \times 10\%$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450万元（ $3000 \times 25\% - 300$ ）。

## 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4-04-24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12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



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3月31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附件：1.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doc](#) 2. [“报废产品”类编码.xls](#) 3. [代办税费报告表.doc](#) 4. [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doc](#)

-----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4月

25日，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

现解读如下：

### **一、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包括哪些？收购报废产品后再销售的自然人，是否包括在内？**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制度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可以自行开具发票；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者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已经实现了报废产品流通环节合规开、受票的覆盖。5号公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

5号公告所称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且自然人应符合连续不超过12个月

“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这里的“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包括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同一自然人“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为规范市场和税收秩序，5号公告还规定，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

“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 举例说明：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7 月至 10 月，自然人甲收购的废纸，全部销售给 a 公司，每月销售一次，各月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除此之外，自然人甲未发生其他销售报废产品业务。2024 年 7 月至 9 月，自然人甲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为 500 万元，符合 5 号公告相关条件，a 公司可向其“反向开票”。但在 2024 年 10 月，自然人甲再次向 a 公司销售废纸时，因其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不再符合 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a 公司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同时，自然人甲可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c 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自然人甲于 2024 年 8 月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 280 万元，a 公司已向其“反向开票”；自然人甲于 2024 年 9 月向资源回收企业 b 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 50 万元，b 公司因不符合“反向开票”条件，未取得“反向开票”资格，未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自然人甲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2024 年 10 月

，自然人甲向c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除此之外，自然人甲未发生其他销售报废产品业务。2024年10月

，自然人甲向c公司销售废纸时，因其连续不超过12个月

“反向开票”业务中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未达到500万元（ $280 + 200 = 480$ 万元），因此，c公司向自然人甲收购废纸，可以向其“反向开票”。

##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另外，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即，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申请“反向开票”。

## 三、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申请“反向开票”？

答：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反向开票”申请时间、回收报废产品类别、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计税方法等。同时，需提供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 **四、“报废产品”类编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为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增加了“报废产品”类编码，下设十类报废产品编码（具体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以及“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均应当在“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正确的编码。如果销售的报废产品不属于上述十类报废产品，应当在“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对应的编码，还需要填写报废产品的具体品名。

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涉及重要调整的，适时予以公布。

#### **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可开具什么发票？**

答：考虑到纳税人需要发票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还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实际情况，因此，如资源回收企业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者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并根据选择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正确开具发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6 月，a 公司向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甲收购废塑料，收购金额为 202 万元。对于上述收购业务，a 公司选择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税额 2 万元。则 a 公司在计算 2024 年 6 月所属期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可按规定抵扣上述进项税额 2 万元。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7 月，a 公司向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甲收购废塑料，收购金额为 101 万元。对于上述收购业务，由于 a 公司已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因此只能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后，能否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

答：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在 5 号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举例说明：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起，从事销售报废产品业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反向开票”资格。a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2024年7月1日起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此后，如a公司需再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则必须在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满36个月，即2027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共计36个月）后方可重新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起，从事销售报废产品业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反向开票”资格。如a公司在2024年7月31日前未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而是继续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则必须在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满36个月，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36个月）后方可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 **七、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何处理？**

答：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 **八、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出售者应以每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作为依据，判断能否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涉及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其“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举例说明：

情形一：2024年5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3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b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4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c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2万元。上述资源回收企业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且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该自然人2024年5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9万元，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标准，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a公司、b公司、c公司只需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情形二：2024年5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3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b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4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c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5万元。上述资源回收企业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且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该自然人2024年5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12万元，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标准，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但是，自然人

甲销售废金属仍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

由于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因此需根据自身“反向开票”金额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a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3 万元 $\times$ 1%=0.03 万元，b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4 万元 $\times$ 1%=0.04 万元，c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5 万元 $\times$ 1%=0.05 万元，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情形三：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b 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5 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3 万元，由 a 公司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b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4 万元。由于 b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经双方协商后由 b 公司反向开具了征收率为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甲 2024 年 5 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 7 万元，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标准，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由于自然人甲向 b 公司销售废金属的业务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应按 b 公司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由 b 公司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其他业务仍可享受免税政策。综上，a 公司只需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b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4 万元 $\times$ 1%=0.04 万元，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情形四：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b 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5 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8 万元，

由 a 公司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b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4 万元。由于 b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经双方协商后由 b 公司反向开具了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甲 2024 年 5 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 12 万元，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标准，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 a 公司、b 公司均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因此需根据自身“反向开票”金额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同时，自然人甲向 b 公司销售废金属的业务，选择放弃享受小规模纳税人 3% 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应按 b 公司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综上，a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8 \text{ 万元} \times 1\% = 0.08 \text{ 万元}$ ，b 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  $4 \text{ 万元} \times 3\% = 0.12 \text{ 万元}$ ，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 **九、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如何代办出售者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答：出售者按照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由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按规定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 **十、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进行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按照规定在“反向开票”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缴纳代办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

### **十一、出售者应如何自行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答：出售者需要在次年3月31日前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其中，出售者没有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以经常居住地经营管理所在地。出售者还同时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分别向经常居住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后，选择向其中一处被投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 **十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能否按规定就“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因此，“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可以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举例说明：

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经营范围为收购废钢铁用于生产炼钢炉料，生产工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且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年6月，a公司销售炼钢炉料的不含税销售额为1500万元，除购进废钢铁外，其他可抵扣进项税额合计12万元。a公司当月购进3批次废钢铁，其中，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为505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500万元，已向其反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5万元；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

为202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因自然人乙不符合条件，未向其“反向开票”，也未取得代开的发票；向小规模纳税人b公司购进废钢铁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进金额为303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30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3万元。a公司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和向b公司购进废钢铁，均取得符合政策规定的发票；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属于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发票，该部分废钢铁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计算即征即退政策的可申请退税额时，则：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的销售收入=1500×[200÷(500+200+300)]=300万元

可抵扣进项税额=12+5+3=20万元

可申请退税额=[(1500-300)×13%-20]×30%=40.8万元。

### **十三、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8号）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资源回收企业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符合上述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 **十四、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做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

答：“反向开票”措施为资源回收企业取得合规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提供了便利，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困扰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成本无票列支问题，助力企业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降低涉税风险。同时，对于包括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在内的各类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资源回收企业均应严格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取得的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应的支出将不能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问答

### 一、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从什么时候可以实行“反向开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规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 二、如何界定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中的“报废产品”？

答：5号公告明确，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 三、如何界定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中的“出售者”？

答：5号公告明确，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自然人。

#### **四、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5号公告明确，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五、出售者“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如何处理？**

答：5号公告明确，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 **六、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如何开通“反向开票”功能？**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 **七、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的资源回收企业如何反向开具发票？**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 **八、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应当对应选择哪一类商品编码？**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 **九、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可以调整“反向开票”的发票额度？**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 **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能否凭借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 **十二、政策出台后，原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否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 **十三、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如何处理？**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 **十四、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是否需要为出售者代办税费？**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是否可直接向出售者“反向开票”并代办税费事项？**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 **十六、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能否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答：5号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十七、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如何处理？**

答：5号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 **十八、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如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5号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由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为出售者代

办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于“反向开票”次月申报期内报送相关报告表，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的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3月31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 **十九、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对应的销售额，能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反向开具发票对应的销售额，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 **二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能否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十一、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保存哪些资料？**

答：5号公告明确，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 **二十二、根据政策规定，资源回收企业对“反向开票”业务负有哪些责任？**

答：5号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 **附：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实施办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添助力提效能优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大决策部署，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具体措施和操作办法，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提升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今年2月2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出部署。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要求“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税务总局闻令即动，立即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行业协会和企业及基层税务部门意见建议，完善业务制度、细化操作办法、优化信息系统、制发公告文件，迅速推进政策措施落地。最新出台的《公告》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明范围、明抵扣、明优惠、增便利、增规范、增效率**”六个方面：

——**明范围**。《公告》明确了实行“反向开票”的开受票方范围。**开票方为资源回收企业**，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体工商户，实行“反向开票”必须具备从事相关回收行业的资质，同时还需要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受票方为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若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

“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明抵扣**。目前，从事社会化资源回收的前端自然人往往采用“不带票销售”方式将报废产品销售给资源回收企业，资源回收企业缺少“第一张票”，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难以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费用的凭据。实施“反向开票”后，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若开具专用发票**，在“征扣税一致”原则下，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资源回

收企业，可以抵扣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抵扣链条进一步畅通，其购进支出还可据此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开具普通发票**，也可作为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从而解决成本税前列支堵点问题，使资源回收行业的税费政策运行更加顺畅。

——**明优惠**。为更好落实“反向开票”措施，《公告》在现有政策框架下，明确对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经营主体给予支持。**一是允许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多数属于持续经营，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办税费后也实现了按期纳税。为落实优惠政策，《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二是给目前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一次增值税计税方法的选择权**。《公告》允许纳税人可在2024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给了纳税人又一次选择权，便于纳税人在实施“反向开票”后，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三是做好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衔接**。2021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制定出台《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时，为避免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急于取得发票而带来上游环节偷逃税款漏洞，明确要求“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后才能享受优惠。实行“反向开票”后，部分符合规定条件享受即征即退优惠的资源回收企业，也可适用“反向开票”。为保障这部分纳税人充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告》明确，反向开

具的发票属于“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反向开具的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也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增便利。**《公告》充分考虑了资源回收企业实行“反向开票”的便利性。对于资源回收企业而言：**一是各类票种均可开具。**资源回收企业既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电票）反向开票，也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票）反向开票，无需更换当前的开票系统。**二是商品编码单独设置。**税务部门专门设置了“报废产品”类编码，覆盖“废钢铁”“废塑料”等十大主要报废产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均可适用。**三是开票额度按需调整。**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进、销都需要开具发票，原有的发票开具额度需求有所提高。对此，《公告》允许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对于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而言**，此前按照规定，销售报废产品需要按次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并缴纳相应税费，实行“反向开票”后，《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规定为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有效减轻了自然人的办税负担。除上述措施外，《公告》还明确，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资源回收企业、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的获得感将持续增强。

——**增规范。**实行“反向开票”，通过税收政策的规范适用、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更加有效地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方面，降低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经营风险。**此前，我国从事报废产品回收业务的自然人往往不办理经营主

体登记、不为购买方开具（或代开）发票、不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实施“反向开票”后，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其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缴纳，在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的同时，也降低了从事回收业务自然人的税收和经营风险；从长期来看，前端收废环节的“阳光化”经营，还将进一步助推销废、用废等后端环节“去风险”，从而促进整个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规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规范资源回收企业行为降低虚开发票风险。**《公告》对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提出了建立收购台账、对回收业务真实性负责、严格进行税前扣除管理等要求，并在税费政策执行标准和口径方面做到规范统一，旨在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严防不法分子投机钻营，支持合规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增效率。**为最快速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尽快释放政策效应、回应社会预期、满足资源回收企业开票需要，《公告》明确自4月29日起有“反向开票”意愿的回收企业，即可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履行完规定的简单程序后，就可第一时间便捷实现“反向开票”。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税务职能作用，加力落实落细实施“反向开票”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添助力、提效能、优环境。

**一是着力实现政策运行更加顺畅。**密切跟进“反向开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收集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征管系统和操作流程，让纳税人更有获得感，为扎实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添助力”。



**二是着力确保税费服务更加便利。**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资源回收行业“反向开票”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点对点”及时推送所涉及的政策规定，并进行专项辅导，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为扎实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效能”。

**三是着力促进行业秩序更加规范。**一方面，营造行业规范健康的发展环境。税务部门主动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协作，着力强化协同管理和精准服务，努力以税收政策的运行畅通、服务措施的持续优化、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进一步为相关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另一方面，营造法治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针对“反向开票”的税收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分析各地区政策落实情况，对不法分子利用“反向开票”进行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露头就打，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守法企业更好发展，促进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良性循环，为扎实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优环境”。

## 进出口税收

###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

年第44号 发布日期：2024-04-03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食糖商品范围

本公告所述食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1701项下的商品。

####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管理措施

(一) 食糖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仍执行保税政策。

(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不得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和保税维修的企业之间保税流转，内销时按本公告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加工的保税进口食糖可开展保税流转。

(三)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企业（不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及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企业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并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先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再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保税区企业全部使用保税进口食糖及其他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一律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并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使用含有部分保税料件涉及保税进口食糖的，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按照所含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在区内加工后的成品出区内销的，按食糖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并提供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

（五）保税进口料件为食糖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如保税进口料件不是食糖但加工后成品为食糖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保税进口料件不是食糖但加工后的成品为食糖的，加工后的成品不直接出口离境的，仅可出口至具备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含本区及其他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和保税监管场所。

（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食糖不得用于在区内开展的委托加工业务。保税进口货物加工后成品为食糖的，不得用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七）保税进口食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不得通过t账册、I账册开展改变商品编号和原产地的业务。

### **三、区外加工贸易进口食糖加工后入区和深加工结转管理措施**

(一) 区外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食糖，仍执行保税政策。

(二) 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不得保税流转，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保税进口食糖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内销时先按照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再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内销后需再出口的，按现行出口税收政策规定执行。按食糖征收进口关税时应提供关税配额证；未能提供关税配额证的，适用关税配额外关税，并提供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副产品内销以及边角料和受灾保税货物的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18号、第235号、第238号、第24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手(账)册及关税配额证有关要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账册(h账册)和区外加工贸易手册、账册(b手册、c手册、e账册)项下的料件涉及食糖的，企业入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应对手(账)册及相关商品项进行标识。在涉及食糖的手(账)册料件、成品的进出口环节，企业申报核注清单时，应对相关商品项进行标识。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政策调整时，企业应及时变更涉及的手(账)册重点商品标识。

保税进口食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应由区内加工企业申领关税配额证或关税配额外自动进口许可证。

#### **五、其他事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本公告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04-08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

### 二、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 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通知明确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的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共 21 项商品，包括烟、酒等，以及超出规定数量的小麦等农产品。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包括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应征出口关税的商品和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今后，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注 1]	税则号列[注 2]	备注
1	小麦	10011100	每人每年 100 公斤以内免税
		10011900	
		10019100	
		10019900	
		11010000	
		11031100	
		11032010	
2	玉米	10051000	每人每年 200 公斤以内免税
		10059000	
		11022000	
		11031300	
		11042300	

3	稻谷和大米	10061021	每人每年100公斤以内免税
		10061029	
		10061081	
		10061089	
		10062020	
		10062080	
		10063020	
		10063080	
		10064020	
		10064080	
		11029021	
		11029029	
		11031931	
11031939			
4	豆油	15071000	每人每年15公斤以内免税
		15079000	
5	棕榈油	15111000	每人每年10公斤以内免税
		15119010	
		15119090	
6	菜子油和芥子油	15141100	每人每年10公斤以内免税
		15141900	
		15149110	
		15149190	
		15149900	
7	糖、糖浆及含糖预混粉	税目1701至1702项下全部税号	每人每年25公斤以内免税
		21069061	
		21069062	
8	可可粉及含可可的食品	18061000	
		18062000	



		18069000	
9	酒	21069020 税目 2203 至 2208 项下全部税号 ex33021090[注 3]（生产食品、饮料用混合香料及制品，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0.5%及以上）	
10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含电子烟烟弹）；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	税目 2401、2402、2403、2404 项下全部税号	
11	电子烟烟具	ex85434000（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无论是否配有烟弹）	
12	成品油及类似品	27075000 27079990 税目 2710 项下全部税号 27150000	
13	化妆品	33030000 33041000 33042000 33043000 ex33049100（粉，不论是否压紧〈痱子粉、爽身粉除外〉） ex33049900（其他美容化妆品〈护肤品除外〉）	
14	混合橡胶和复合橡胶	40028000 税目 4005 项下全部税号	
15	羊毛	51011100 51011900 51012100	

		51012900	
		51013000	
		51031010	
16	毛条	51051000	
		51052100	
		51052900	
17	棉花	52010000	每人每年10公斤以内免税
		52030000	
18	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税目 7101、7102、7103、7104、7105、7106、7108、7110、7112、7113、7114、7116 项下全部税号	
19	平板电脑	84713010	
20	智能手机	85171300	
21	摩托车	税目 8711 项下全部税号	

[注 1]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注 2]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税则号列。

[注 3]ex 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厄瓜多尔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的 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厄瓜多尔的部分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协定税率，2024 年相关税目税率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对厄瓜多尔实施的协定税率表.pdf](#)

## 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

文号：国务院令 第780号 发布日期：2024-04-22

《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已经2024年3月22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升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便利化水平，推动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邮轮，是指航行国际航线的外国籍邮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邮轮。

国际邮轮在停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期间获得其运营所需的物资及相关服务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国际邮轮靠港补给的制度规范，鼓励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保护国际邮轮经营者、靠港补给物资及相关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际邮轮靠港补给工作的信息共享、协同配合、服务保障。

国务院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推进国际邮轮靠港补给配套设施建设，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电子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财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移民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制定国际邮轮靠港补给便利化政策措施。

国际邮轮停靠港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靠港补给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征求港口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补给便利化政策措施，支持、督促所属部门、单位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靠港补给物资实行分类管理，完善不同种类物资的通关、仓储等管理措施，推动国际邮轮物资供应保障中心建设。

**第六条** 船舶供油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保税油供应业务，提升保障供应能力，为靠港补给的国际邮轮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七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国际邮轮经营者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完善岸电供受电设施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确保靠港补给的国际邮轮依照有关规定安全规范使用岸电。

**第八条** 国际邮轮靠港补给物资及相关服务提供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供应国际邮轮运营所需的食品、日常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应急救援物资、船舶备件等物资，提供相关服务。

国际邮轮靠港补给物资属于国家限制出境的，或者超出国际邮轮自用数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属于国家禁止出境的，不得提供补给。

国际邮轮起卸的物资属于国家限制进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属于国家禁止进境的，不得起卸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九条** 国际邮轮需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由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企业供应。

国际邮轮需要采购的药品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国际邮轮需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的免税烟草制品，由具备免税烟草制品经营资质的企业供应。免税烟草制品经营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国际邮轮工作人员和旅客在国际邮轮上自用且数量合理的免税烟草制品。

**第十一条** 国际邮轮停靠港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求港口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国际邮轮靠港补给常用低危物资清单，明确允许在本行政区域内港口补给与国际邮轮运营相关的常用低危物资种类和数量。

常用低危物资的运输、仓储、补给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与相关物资危险程度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境内物资供应国际邮轮的，可以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或者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物料出口，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海关对前款规定的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的物资明确相应的监管要求, 强化风险管理; 靠港补给物资及相关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三条** 国际邮轮靠港补给所需物资, 可以依照海关有关规定集中存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场所内。海关应当为相关物资仓储、分拨、转运、配送、装卸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国际邮轮靠港补给境外物资的, 不实行关税配额、许可证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国际邮轮靠港补给境外物资的, 同一集装箱可以在指定区域到港拆箱、换装、分拆、集拼后离港, 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五条** 国际邮轮经营者、靠港补给物资及相关服务提供者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靠港补给活动中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违反本规定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 侵犯国际邮轮经营者、靠港补给物资及相关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予以发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pdf](#)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发布日期：2024-04-2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与本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同步施行，详见：税委会公告2024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4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 （三）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 （四）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 （五）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 （六）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 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 (一) 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 (二) 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一)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 (二)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三)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 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 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 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 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四)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七)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三)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一)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 (二)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 货样；
-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八) 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二）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三）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 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2024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4-04-29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7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

序号	ex <sup>①</sup>	税则号列 <sup>②</sup>	商品名称
1		25070010	高岭土
2		25120010	硅藻土
3		25199091	化学纯氧化镁
4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滑石
5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6		26161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7	ex	26169000	黄金矿砂
8	ex	27101999	白油（液体烃类混合物组成的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由原油分馏所得。商品成分为100%白矿油，40℃时该产品粘度为65mm <sup>2</sup> /s，闪点为225℃，倾点为-10℃，比重（20℃/20℃）为0.885）
9	ex	27129010	食品级微晶石蜡，相应指标符合《食品级微晶蜡》（gb22160-2008）的要求

10	ex	28046190	其他含硅量>99.9999999%的多晶硅(太阳能级多晶硅、多晶硅废碎料除外)
11		28100020	硼酸
12		28181090	其他人造刚玉
13		28401100	无水四硼酸钠
14		28401900	其他四硼酸钠
15	ex	28439000	贵金属汞齐
16	ex	28439000	其他贵金属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氯化铍、铂化合物除外
17	ex	28444100	氚、氚化物和氚的混合物,以及含有上述任何一种物质的产品[氚-氢原子比不超过千分之一的或含氚(任何形态)量小于 $1.48 \times 10^3$ gbq的产品]
18	ex	28444290	钶-225、钶-227、钷-253、钷-240、钷-241、钷-242、钷-243、钷-244、钷-253、钷-254、钷-148、钷-208、钷-209、钷-210、钷-230或钷-232及其化合物;含这些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包括金属陶瓷)、陶瓷产品及混合物。以下除外:发射 $\alpha$ 粒子,其 $\alpha$ 半衰期为10天或更长但小于200年的放射性核素(1.单质;2.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3.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4.含有任何上述物质的产品,不包括所含 $\alpha$ 活度小于3.7gbq的产品)
19	ex	28444390	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子目2844.10、2844.20、2844.30以外的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含这些元素、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包括金属陶瓷)、陶瓷产品及混合物。以下除外:钷-233及其化合物(包括呈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态的各种材料);发射 $\alpha$ 粒子,其 $\alpha$ 半衰期为10天或更长但小于200年的放射性核素(1.单质;2.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3.含有 $\alpha$ 总活度为37gbq/kg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混合物;4.含有任何上述物质的产品,不包括所含 $\alpha$ 活度小于3.7gbq的产品)
20		28452000	硼-10浓缩硼及其化合物

21		28453000	锂-6 浓缩锂及其化合物
22		28454000	氦-3
23		28459000	税目 2844 以外的其他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24		28500012	氮化硼
25		29032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26		29034100	三氟甲烷 (hfc-23)
27		29034200	二氟甲烷 (hfc-32)
28		29034300	一氟甲烷 (hfc-41)、1, 2-二氟乙烷 (hfc-152) 及 1, 1-二氟乙烷 (hfc-152a)
29		29034400	五氟乙烷 (hfc-125)、1, 1, 1-三氟乙烷 (hfc-143a) 及 1, 1, 2-三氟乙烷 (hfc-143)
30		29034500	1, 1, 1, 2-四氟乙烷 (hfc-134a) 及 1, 1, 2, 2-四氟乙烷 (hfc-134)
31		29034600	1, 1, 1, 2, 3, 3, 3-七氟丙烷 (hfc-227ea)、1, 1, 1, 2, 2, 3-六氟丙烷 (hfc-236cb)、1, 1, 1, 2, 3, 3-六氟丙烷 (hfc-236ea)、1, 1, 1, 3, 3, 3-六氟丙烷 (hfc-236fa)
32		29034700	1, 1, 1, 3, 3-五氟丙烷 (hfc-245fa) 及 1, 1, 2, 2, 3-五氟丙烷 (hfc-245ca)
33		29034800	1, 1, 1, 3, 3-五氟丁烷 (hfc-365mfc) 及 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 (hfc-43-10mee)
34		29034900	其他无环烃的饱和氟化衍生物
35		29035100	2, 3, 3, 3-四氟丙烯 (hfo-1234yf)、1, 3, 3, 3-四氟丙烯 (hfo-1234ze) 及 (z)-1, 1, 1, 4, 4, 4-六氟-2-丁烯 (hfo-1336mzz)
36		29035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氟化衍生物
37		29036100	甲基溴 (溴甲烷)

38		29036900	其他无环烃的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39		29051990	其他饱和一元醇
40	ex	29053990	1, 3-丙二醇
41		29054400	山梨醇
42	ex	29159000	其他饱和无环一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过氧)化物, 过氧酸及其卤化、硝化、磺化、亚硝化衍生物〕, 茅草枯、抑草蓬、四氟丙酸和氟乙酸钠除外
43		29182900	其他含酚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及其酸酐等衍生物
44	ex	29269090	己二腈
45	ex	29319000	硫酸三乙基锡, 二丁基氧化锡等(包括氧化二丁基锡,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46		29333100	吡啶及其盐
47	ex	29336990	西玛津、莠去津、扑灭津、草达津等(包括特丁津、氰草津环丙津、甘扑津、甘草津)
48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49		38030000	妥尔油
50	ex	38089400	医用消毒剂
51		381121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润滑油添加剂
52		38180019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 已切成圆片等形状, 直径>15.24cm的单晶硅片
53		38180090	其他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 已切成圆片等形状;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合物
54	ex	39012000	茂金属高密度聚乙烯, 密度0.962g/cm <sup>3</sup> , 熔流率0.85g/10min
55	ex	39014010	粘指剂(一种乙烯丙烯共聚物, 成分为乙烯65%, 丙烯35%, 比重小于0.94)



56	ex	39014020	线性低密度的乙烯与1-辛烃共聚物
57	ex	39021000	共聚抗冲等级聚丙烯，熔融指数 mi < 0.5g/10min，ul 认证黄卡中 rti（相当于长期工作温度）115℃，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测量方法 iso180）：23℃时为 64kj/m <sup>2</sup> ，-40℃时为 4.0kj/m <sup>2</sup>
58		56031290	25g<每平方米≤70g 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59		56031310	70g<每平方米≤150g 浸渍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60		56031390	70g<每平方米≤150g 其他化纤长丝无纺织物
61	ex	59119000	半导体晶圆制造用自粘式圆形抛光垫
62		6804211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砂轮
63		6804219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64		68151900	非电气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65		69091100	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陶瓷器
66		69091200	莫氏硬度为9或以上的实验室、化学或其他技术用品
67		70071110	航空航天器及船舶用钢化安全玻璃
68		73181510	抗拉强度在800兆帕及以上的其他螺钉及螺栓
69		74101100	无衬背的精炼铜箔
70		74101210	无衬背的白铜或德银铜箔
71		74102110	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72		75052200	镍合金丝
73		75062000	镍合金板、片、带、箔

74		75071200	镍合金管
75		76082010	外径不超过 10 厘米的铝合金管
76		81089040	钛管
77		85013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750 瓦的直流电动机、发电机，不包括光伏发电机
78		85015200	输出功率超过 750 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多相交流电动机
79		85017100	输出功率不超过 50 瓦的光伏直流发电机
80		85017210	输出功率超过 50 瓦，但不超过 750 瓦的光伏直流发电机
81		85044014	功率小于 1 千瓦，精度低于万分之一的直流稳压电源
82		85044091	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静止式变流器）
83		85052000	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
84		85073000	镍镉蓄电池
85		85112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点火磁电机、永磁直流发电机、磁飞轮
86		85113010	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分电器及点火线圈
87	ex	85143200	真空电弧重熔炉、电弧熔炉和电弧融化铸造炉（容量 1000-20000 立方厘米，使用自耗电极，工作温度 1700℃ 以上）
88	ex	85143900	非真空电弧重熔炉、电弧熔炉和电弧融化铸造炉（容量 1000-20000 立方厘米，使用自耗电极，工作温度 1700℃ 以上）
89		85168000	加热电阻器
90		85177950	光通信设备的激光收发模块

91	ex	85249120	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液晶平板显示模组，含驱动器和控制电路
92	ex	85249220	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有机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模组，含驱动器和控制电路
93		85258110	高速电视摄像机
94		85258120	高速数字照相机
95		85258210	抗辐射或耐辐射电视摄像机
96		85258220	抗辐射或耐辐射数字照相机
97		85258310	夜视电视摄像机
98		85258320	夜视数字照相机
99		85258911	其他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100		85258921	其他特种用途的数字照相机
101		85261010	导航用雷达设备
102	ex	85261090	飞机机载雷达（包括气象雷达，地形雷达和空中交通管制应答系统）
103		8529101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104	ex	85299020	税目 85.24 所列设备用零件，用于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
105		85299050	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其他零件
106		85371011	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线路的可编程序控制器
107	ex	85371090	数字控制器（专用于编号 84798999.59 电动式振动试验系统）
108		85392120	火车、航空器及船舶用卤钨灯

109		85392190	其他卤钨灯
110		85394900	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
111		85407910	调速管
112	ex	85437099	飞行数据记录器、报告器
113		85439021	输出信号频率小于 1500 兆赫兹的通用信号发生器用零件
114	ex	85480000	非电磁干扰滤波器
115	ex	88062110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0 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6	ex	88062210	250 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7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7	ex	88062310	7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8	ex	88062410	25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50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19	ex	88062910	最大起飞重量 $>$ 150 千克的遥控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0	ex	88069110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0 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1	ex	88069210	250 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7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2	ex	88069310	7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5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3	ex	88069410	25 千克 $<$ 最大起飞重量 $\leq$ 150 千克的其他航拍无人机，用于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或数字照相
124	ex	90211000	矫形或骨折用钛管；矫形或骨折用抗拉强度在 800 兆帕及以上的螺钉及螺栓，不论是否带有螺母或垫圈

注：①ex 表示排除商品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②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税则号列。

## 企业所得税

###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文号：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发布日期：2024-04-25

#### 前 言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足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为使纳税人缴费人、财税干部和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熟悉了解政策、更加高效准确适用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指引包括专项类和普惠性、区域性政策共31项，每项政策详细列明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等9方面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本指引所列内容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如有更新，请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指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编写，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也做了大量工作。因资料整理和案例编写涉及面广，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附件：[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pdf](#)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4-04-17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号）。

特此公告。

## 土地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4-16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车船税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4-0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1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予以公告。

附件：[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1批\).doc](#)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doc](#)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doc](#)

## 车辆购置税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

### 务总局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商消费函〔2024〕75号 发布日期：2024-04-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6：4比例分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5：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6：4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7：3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2023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70%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地方税法

### 北京市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启动

#### 2024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文号：京科创发〔2024〕67号 发布日期：2024-04-02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实施工作，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科创发〔2021〕1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规定，经研究，即日启动北京市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进度安排

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申报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星期五）。在此期间企业可“随申请、随认定、随报备”。

#### 二、试点条件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须同时符合以下认定标准：

1.企业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

- 2.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从业一年以上；
-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  
例不低于 50%；
- 4.其他认定标准参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执行。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终止，  
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1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应完成高新技术企  
业发展年报填报，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 **三、认定申报及受理**

企业申请政策试点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无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登  
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点击导航栏  
左侧“高企认定申报（试点）”，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  
政策试点申请表》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制办理。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  
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无需提供营业执  
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8827981、010-88827086、010-64853172、  
010-64874561、010-84097583、010-64807834。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五、其他事项

### （一）中介机构

企业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4.中介机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近三年无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不良记录，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指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中“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下同）应不低于 200 分。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时，要认真查询其相关资质及信用等情况，确保所聘用的中介机构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中介机构是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在承接专项审计业务时要确保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以上企业和中介机构如承诺不实，应承担相关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公示网址：

<https://czj.beijing.gov.cn/ztlm/xzzfxxzt/xzzfdtxx/xzzfxxxzcf/index.html> 和



<http://www.bicpa.org.cn/p1/cjil.html>。税务师事务所信用积分查询网址：

<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

## （二）其他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单位或个人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 pdf 文件，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发送至 [gaoxinchu@kw.beijing.gov.cn](mailto:gaoxinchu@kw.beijing.gov.cn)，或拨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监督电话 010-88827151。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启动

### 2024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京科创发〔2024〕68号 发布日期：2024-04-02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经研究，即日启动北京市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进度安排

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进行，各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4月26日（星期五）、6月28日（星期五）、8月30日（星期五）、10月25日（星期五）。申报时间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到受理部门的时间为准。

#### 二、申报企业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1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应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填报，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 三、认定申报及受理

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未选择告知承诺制企业需上传）、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应报送《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受理工作（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亦庄新城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范围包括：现阶段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旧宫镇、瀛海地区、亦庄地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马驹桥镇区、物流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以及长子营、青云店、采育镇工业园。

## 四、年度报告、更名及账号信息找回

### （一）年度报告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选择自然人/法人登陆-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火炬统计调查-企业年报-高企发展情况-数据管理-填报。

### （二）更名及重大变化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
- 2.工商变更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4.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材料请扫描为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邮箱 [gxrd@kw.beijing.gov.cn](mailto:gxrd@kw.beijing.gov.cn)。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并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信息找回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单击“企业申报”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选择“密码找回”或者“企业账号申诉”，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相关信息，通过查收企业注册邮箱中收到的网址链接，找回用户名和重置密码。如企业忘记注册时的手机号或者邮箱，请点击“企业账号申诉”，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进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置。

## 五、其他事项

### （一）中介机构

企业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4.中介机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近三年无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不良记录，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指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中“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下同）应不低于 200 分。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时，要认真查询其相关资

质及信用等情况，确保所聘用的中介机构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中介机构是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在承接专项审计业务时要确保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以上企业和中介机构如承诺不实，应承担相关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公示网址：

<https://czj.beijing.gov.cn/ztlm/xzzfxxzt/xzzfdtxx/xzzfxxxzcf/index.html> 和  
<http://www.bicpa.org.cn/p1/cjll.html>。税务师事务所积分查询网址：  
<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

## **(二) 事中事后监管**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市认定小组”）将通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对经检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不予认定，已取得认定的企业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相关网站公告。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中介机构，一经查实将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三) 其他**

市认定小组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单位或个人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 pdf 文件，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发送至 [gaoxinchu@kw.beijing.gov.cn](mailto:gaoxinchu@kw.beijing.gov.cn)，或拨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监督电话。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园区	联系方式	地址
1	中关村科技园区 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4081766、13716102140	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东城园一层服务大厅
2	中关村科技园区 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68336192、82205556、 82205558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天恒置业大厦三层 312 室
3	北京市西城区科 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3976213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1 号楼 306
4	中关村科学城管 理委员会	82898040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中关村创业大厦一层 0116 室
5	中关村科技园区 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科 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58693105/3106/3107	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东湖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6	中关村科技园区 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63704618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7	北京市丰台区科 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3811077	丰台区北大街甲 13 号
8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技创新局	67883587、6788316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 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3 层北京经开区人才创新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区/园区	联系方式	地址
			创业服务大厅
9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0103635	昌平区超前路9号二楼楼1107室
10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8798150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石景山科技馆3号楼4层
11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1593771	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442号永安大厦2层225室
12	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61252809	大兴区天河西路19号
13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265635	大兴区兴政街31号科技大厦205
14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442134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劳动大厦四层东侧
15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9854033、69844262	门头沟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16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9961909	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529室
17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365648、89356182	北京市房山区学园北街11号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主楼三层80311
18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697671、69624005	怀柔区湖光小区24号
19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059336、89037649	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419室
20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143197	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1号419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88827981、88827086、64853172、64874561、84097583、64807834	
监督电话		010-88827151	



## 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海关关于通过外资研发中心第十三批采购

### 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及第二批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关于通过外资研发中心第十三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及第二批采购进口设备

免税资格审核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4-04-19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的要求，经联席工作小组审核，现将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公告如下：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有效期：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有效期：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上海市

###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沪财发〔2024〕3号 发布日期：2024-04-0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或相关储备文件，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存储协议；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补贴的管理文件，或相关协议，或单据、凭证；

（三）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等相关材料；

（四）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

本公告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

## **附：关于《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解读材料**

### **一、《公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哪些？**

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二、享受《公告》规定免税政策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有哪些？**

答：留存备查资料包括：1、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或相关储备文件，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存储协议；2、取得财政储备经费、补贴的管理文件，或相关协议，或单据、凭证；3、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说明情况；4、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等相关资料。

###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为何时？**

答：公告的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四、已缴纳应予以免税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2024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府〔2024〕18号 发布日期：2024-04-03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沪府规〔2019〕32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4月30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4-1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上海长城公益基金会
- 2.上海蓓聆社会团体发展基金会
- 3.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上海东方希望公益基金会
- 5.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基金会
- 6.上海华安公益基金会
- 7.上海张涤生整形外科发展基金会
- 8.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 9.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
- 11.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2.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13.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社区基金会
- 14.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 15.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 16.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8.上海蓝海公益基金会
- 19.上海同心源文化发展基金会
- 20.上海四明医学发展基金会
- 21.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 22.上海国峯慈善基金会
- 23.上海天爱公益基金会
- 24.上海翔宇公益基金会
- 25.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
- 26.上海复大公益基金会
- 27.上海伯乐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
- 28.上海浦山新金融发展基金会
- 29.上海新虹社区发展基金会
- 30.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
- 31.上海桃浦镇社区基金会
- 32.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3.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
- 34.上海市蒲公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 35.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6.上海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7.上海市华二附初教育发展基金会
- 38.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
- 39.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 40.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社区公益基金会
- 41.上海蓝丝带公益基金会
- 42.上海石泉社区基金会
- 43.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5.上海益志领公益基金会
- 46.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 47.上海伏明公益基金会
- 48.上海开放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9.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 50.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
- 51.上海大千挚爱公益基金会
- 52.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4.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 55.上海星舍公益基金会
- 56.上海祥双教育发展基金会

- 57.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
- 58.上海渊雷文化艺术基金会
- 59.上海黄金枝教育发展基金会
- 60.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 61.上海浦东新区众帮公益服务中心
- 62.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 63.上海市上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64.上海市创新细胞生物学发展基金会
- 65.上海库珀益启公益基金会
- 66.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区基金会
- 67.上海同达人本儿童关爱发展中心
- 68.上海韵达公益基金会
- 69.上海蚂蚁森林生态绿色发展基金会
- 70.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
- 71.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 72.上海鸿一美术馆
- 73.上海市科普基金会
- 74.上海汉庭社会公益基金会
- 75.上海奥奇科技发展基金会
- 76.上海广慈转化医学研究发展基金会
- 77.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78.上海享物公益基金会
- 79.上海优来公益基金会
- 80.上海长征镇社区基金会
- 81.上海赐方公益基金会
- 82.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3.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84.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 85.上海馨心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 86.上海交响乐团文化发展基金会
- 87.上海德汇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沪科〔2024〕88号 发布日期：2024-04-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和《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4号）有关要求，2024年度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全面启动，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 一、认定工作安排

（一）申报企业条件：申报企业需为上海市注册并生产（经营）的居民企业，申报企业的产品（服务）业务领域须符合《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4号）第三条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

（二）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1.企业注册登记表；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可以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情况说明，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文本、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5.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6.企业2023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7.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8.其他佐证材料：如，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企业2023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其中《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票据）；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35%以上的票据）。

（三）申报时间：即日起至8月31日；

（四）申报方式：

在 <https://fuwu.most.gov.cn/>先行注册，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  
(<http://zwdt.sh.gov.cn>) 在线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及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经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形式审查；市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  
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  
报请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火炬中心备案后，核发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证书。

1.注册：企业登录 <https://fuwu.most.gov.cn/>→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事项栏目完成相关注册。

2.申报：企业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平台→“上  
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一件事专窗”→“上海市技  
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立即办理”→“认定”。使用“法人一证通usbkey”  
(usbkey中信息须保持最新)登录、填写并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3.提交书面资料：企业在申请阶段无须提交书面资料，仅需在认定文件发布  
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科委提交书面材料。

## 二、更名工作安排

1.更名范围：有效期内名称发生变更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更名时间：全年受理

3.更名方式：需要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的企业登录

<https://fuwu.most.gov.cn/>→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认定” → “核心信息变更” 事项栏目中提出更名申请。市认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请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火炬中心备案，重新核发证书。

### 三、其他事项

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事指南等信息均通过“一网通办”“上海科技”网站 → “办事服务” → “行政审批事项” →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公布。

为做好本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市认定办公室将启动开展技先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希望各相关单位积极关注。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办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办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办举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见附件1）。

业务咨询、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pdf](#)  
[2.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样表\).doc](#)

##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亦又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等50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4〕44号 发布日期：2024-04-19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亦又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等50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 上海市2024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2310000mj4930693c	上海亦又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	2020.01.01-2024.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170xw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13100005017707403	上海市广播电视协会	2021.01.01-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0045p	上海长兴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崇明区税务局	
5	53310000mj4950627x	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奉贤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0547a	上海奉贤西渡社区发展	2021.01.01-2025.12.31	奉贤区税	

		基金会		务局	
7	52310109729473806m	上海海江老年医院	2023.01.01-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0708p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5313k	上海亦心公益基金会	2023.05.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0	513100005017763330	上海市观赏石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1310000501769440b	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79390j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76763x1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79980d	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0694u	上海钧文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69416t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7	51310000mj49053915	上海市枣庄商会	2023.08.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82653x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452a	上海向阳高	2023.10.01-2027.12.31	静安	

		尔夫球发展基金会		区税务局	
20	52310000mj4925886c	上海陈天桥脑健康研究所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98037	上海市工具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3167e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8827e	上海市地质学会	2021.01.01-2025.12.31	静安区税务局	
24	51310000mj4904866n	上海市棉花流通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5	51310000501772949q	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	2023.01.01-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6	52310000mj49317333	上海觉群诗社	2021.12.01-2025.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788579	上海种子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8	51310000mj4905148a	上海市江山商会	2022.12.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3310000mj4955209f	上海育德公益基金会	2022.1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1310000mj4905199j	上海市瑞安商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1310000mj4905252e	上海市乐清商会	2023.03.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mj49052871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协会	2023.05.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3310000mj4955495p	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2023.1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83285h	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5	52310000425202951c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富幼儿园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951275d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0255p	上海建科铝合金结构工程研究院	2022.06.01-2026.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8	51310000mj49053671	上海市鄂州商会	2023.08.01-20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39	52310000734561093g	上海市福利彩票服务中心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0897g	上海市徐汇龙华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1	533100005017802017	上海市抗癌抗癌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78283x	上海电子商务协会（上海电子制造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3	51310000501779497x	上海市宠物业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4	513100005017804391	上海市轻工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5	5331000050177301xh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6	513100005017769749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5380h	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	2023.07.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8	5131000050177459xk	上海市建设协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49	513100005017794706	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0408k	上海市青橄榄树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 广东省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粤发改产业函〔2024〕243号 发布日期：2024-04-08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号，见附件）要求，为做好我省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园区、信息平台等广泛宣传政策，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应知尽知。要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对号入座，应享尽享，避免一些企业因不了解政策而错过申报期。

二、按时提交材料。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请于4月12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其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需将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提交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软件企业需将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提交省软件行业协会。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广东点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粤科函高字〔2024〕309号 发布日期：2024-04-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日常管理发现的问题，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地市核查、专家复核、取消告知等程序，研究决定取消广东点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后，税务等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上述企业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奖补。

如果上述企业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科技部或者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取消资格年度	证书编号
1	广东点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2019年	gr201744006659
2	广东慧融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10859
3	广东雀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844007390
4	广东首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2019年	gr201744002610
5	广东英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2016-2018年	gr201644005338

		市		
6	广东云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2021年	gr201944007334
7	广东猪兼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00456
8	广州安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00553
9	广州澳天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844004005
10	广州博毅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2018-2020年	gr201844006548
11	广州财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6-2018年	gr201644005488
12	广州诚翎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年	gr201744004883
13	广州丹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2020年	gr201844008000
14	广州道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02637
15	广州的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	gr201844002676
16	广州锋源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2019年	gr201744008013
17	广州高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2020年	gr201844009233
18	广州恒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07220
19	广州华微明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2021年	gr201944008313
20	广州佳冷冷藏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2019年	gr201744010224
21	广州锦龙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2020年	gr201844006701
22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年	gr201744000055
23	广州科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2017-2019年	gr201744000724

		市		
24	广州灵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年	gr201844002032
25	广州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2023年	gr202144013658
26	广州善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844008785
27	广州市科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年	gr201744006085
28	广州市启铭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2019年	gr201744001053
29	广州市瑞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2-2024年	gr202244008069
30	广州市三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2019年	gr201744009210
31	广州搜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844010840
32	广州兴弘塑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2020年	gr201844007752
33	广州优果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年	gr201744008761
34	广州菝玖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年	gr201744000388
35	广州姿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2019年	gr201744009480
36	东普雷（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9-2021年	gr201944004848
37	佛山市航金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	gr201844010562
38	佛山市宏顺天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	gr201844006781
39	佛山市机灵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2021年	gr201944002258
40	佛山市南海区鸿牌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	gr201844000048
41	佛山市三水彩翘金属制品有限	佛山	2020-2021年	gr201944006573

	公司	市		
42	佛山市三水富之基线束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2021年	gr201944002480
43	广东久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9-2021年	gr201944002380
44	广东南海普锐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8-2020年	gr201844005870
45	广东睿信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	gr201844007382
46	梅州好万家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	2020-2023年	gr201844004218 gr202144006415
47	惠州科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20年	gr201844006312
48	惠州市神马模具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20-2022年	gr202044005779
49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东莞市	2020-2022年	gr202044003757
50	东莞市金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2022年	gr202044008141
51	东莞市洛林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2023年	gr202144009086
52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2021年	gr201944007771
53	中山市阿基米德高科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0年	gr201844000440
54	江门市一锳合益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20-2022年	gr202044011897
55	广东顶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19年	gr201744004513
56	揭阳市泽润电子有限公司	揭阳市	2020年	gr201844001570

##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十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十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发布

日期：2024-0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231户企业经备案成为广东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退税政策的退税商店。

依据企业申请，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三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1号商铺（二层），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四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州正佳商业广场1f-1b039号商铺，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0号商铺，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11b号商铺（二层），珑骧北方（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mu31号商铺。

特此通告。

广东省第十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序号	单位	地址
1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26号商铺



2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9及第二层1231号商铺（二层）
3	广州市谭山蜂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环市东路728号
4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从北路1056号自编之一
5	广州市倍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星分店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53号首层
6	广州市倍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田北分店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中田北路三巷2幢101铺102铺103铺104铺105铺
7	广州市清香农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29号
8	广州健如堂医药有限公司从化新城分店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中田东路126、128号
9	广州从化碧水湾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良口镇良明105国道边(新温泉旅游度假区)
10	广州健如堂医药有限公司从化雅居乐分店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沿江南路126、127号
11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从都大道1号
12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31-335号101房自编之一号部
13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起义路经营部	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号的一楼2号及3号铺位
14	广州市亿药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1、2号首层主楼自编1030房
15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44--348号
16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壹层自编1-16号商铺

	司	
17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8号广百北京路店新翼夹层第f03号铺
18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0号广百百货天河中怡店地下一层第b111号
19	北京同仁堂广州仁德中医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173号2楼
20	广东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西门一、四楼
21	广州市点都德饼铺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t2西五指廊二层w52r02商铺（空港机场）
22	广州市点都德饼铺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t2出发厅三层t23r20a、t23r20b商铺（空港机场）
23	广州圣恩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6号第二层第2350号商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24	赤道（广州）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4号红棉国际时装城玖楼9326号铺
25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塔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119号之二至之五首层
26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惠福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375-377号首层
27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淘金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133号101房
28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郊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121号之十
29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荔湾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周门街62号首层
30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岗贝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8号首层第1铺
31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建设分店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5号之二
32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0号1号楼首层自编102房

	有限公司革新分店	
33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羊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马路16号103房
34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人民北路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572-578号福德里1-3号102、103房
35	广州华好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6号白马大厦5302铺
36	广州虎威华侨企业有限公司天河第一经营部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自编裙楼商场地下负一层110a号商铺
37	广州市北园酒家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00-204号
38	广州市宝鲨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6号7b号（不可作厂房使用）
39	广州亚侨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165号9、10、12、13、14、15、18层
40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麓景健康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101号101、102商铺
41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淘金家园健康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4号自编之四
42	广州祈祥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淘金街28号首层之三
43	广东庄姿妮时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68号粤纺大厦首层南厅（不可作厂房使用）
44	东方表行（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2号214号216号218号220号一层111、112、121及109-2铺
45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1层1117号
46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2c号商铺（二层）
47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mu44铺

	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七分公司	
48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兴民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101铺(部位：自编127商铺)
49	盈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汇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101房自编101b商铺
50	广州市乐承智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b1层1015(不可作厂房)
51	广州市乐承智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汇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201房自编224商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52	广州万洋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一路585号227室
53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嘉禾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85号126铺
54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百信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09号百信广场首层303(a3)、304(a5)号铺
55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万达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01号101房
56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人和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93、95号(空港白云)
57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钟落潭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升东路37-39号118铺
58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金铂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大街自编3号一层b106号铺(自主申报)
59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江高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东胜街18号c栋c101房(自主申报)
60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钟升东路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升东路37-39号119铺(自主申报)
61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太和分公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联升西路2号108、109铺(自主申报)

	司	
62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竹料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一排一幢101号铺 (自主申报)
63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新市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机场路1455号1楼b3号(自主申报)
64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百信广场西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1、3、5、7号1层11-001铺
65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新市百信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455号b5铺
66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安华汇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0号11a015
67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嘉禾营业厅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46号
68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太和金铂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太营路27号之一145铺
69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嘉禾金铂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85号128铺
70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白云云霄路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街353号11014n铺
71	广州百济新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16、3117房
72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m41b号商铺(地下二层)
73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新一城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壹层(部位:自编1-14a号铺)
74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北京路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8号夹层02房

75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北京路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56号全栋
76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白天鹅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1号白天鹅宾馆首层商场内一间自编号a5商铺
77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花园酒店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首层a铺
78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天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401铺(部位：自编415商铺)
79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天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8号b234铺
80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80号一层106-107
81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2号214号216号218号220号一层127铺
82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c1080铺(部位：02(原自编1c084号商铺))
83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2号101房(部位：自编万菱汇11层24号铺)
84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第一层(部位：139号商铺)
85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b1101铺(部位：自编b122商铺)
86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海珠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部位：自编1001、1002、100)
87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102铺(部位：自编b1-032、034、035b)
88	常春藤(广州)投资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66号101铺133

	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89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168号112房自编b108、b109
90	摩威(广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b1101铺(部位:自编b116-117 商铺)
91	摩威(广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一路201号地下室地下一层10、11
92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98号101自编gzala19、gzala20
93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663号整栋(部位:119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94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第四层432房(不可作厂房)
95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301铺(部位:自编308 商铺)
96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八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b101房自编1020房
97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九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之九负b115铺(部位:自编b109、b110、b111号商铺)
98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龙岗路1号一层150号商铺
99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90号地下1层b101房(自编号:b119)
100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101号115铺

101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4007房
102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182号第1层自编1f003-2号商铺
103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敏捷二街1号103、104、105、202、203商铺
104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七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66号401铺440、441
105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107号b101房-36(商铺号:b1-s34a)
106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珠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68号170号101房之十四(不可作厂房使用)
107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珠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78号101铺(部位:之四十三)
108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荔湾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192房、193房、194房、195房
109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荔湾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12号首层自编a1-6号
110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荔湾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0号103房自编号1b036、1b037、1b038铺
111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168号一层自编s109-s110、a115、a116、a117、a118号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112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1号一层104房自编f116、f117号铺
113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四层自编:中华广场四层4011、4012(不可作厂房使用)



	三分公司	
114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西路11号负一层03、04
115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花都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81号骏壹万邦广场一层1119、1120号铺
116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花都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永发路14号3栋118、119铺
117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埔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3号102铺
118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城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15号(自编号:a1-1、a1-2、d1-1)的1011房
119	广州润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37号502房自编05房
120	广州润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天汇广场店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地下2层b201房自编b205商铺
121	广州市东山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3号
122	广州皇上皇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40号地下
123	广州皇上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皇上皇腊味店	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1号
124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荔湾食品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155号6房
125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站店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棠新路与棠乐路交叉口西南侧白云站高架候车层4楼405铺
126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健华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261号铺(首层)

12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汇隆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4-56号首层西南面及第二层全层
128	广州市群旺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371号2103房西北间
129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天河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广场317-319铺
130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花城大道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87号负一层(部位：自编b101铺)
131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天河粤海天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之九负b102铺(部位：自编b125号商铺)
13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大药房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首层自编2号铺
13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百灵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百灵路87号02房
13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长堤大马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89号首层
13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东川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号首层自编001铺
13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中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55号之七101铺
13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京溪大药房	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祥云街7号首层28号之一商铺
13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石牌东路大药房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号102铺自编之一单元房
13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从化环城路大药房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环城路151、153、155、157、159号
14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工业大道中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51号101铺
14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号八层自编802

	公司省医大药房	
14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黄埔港湾路大药房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58号第104铺
14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盈丰路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22号101、东晓南路1279号103
14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中山二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4、56号10楼自编02单元房
14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黄埔中肿大药房	广州市黄埔区福里街12号101房（部位：之104，之105，之107）
14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机场路大药房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5号2楼自编02室
14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增城光明东路大药房	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6号1栋115铺、116铺、117铺
14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先烈南路一分店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融通街27号203房
14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海珠中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40号101铺（部位：首层自编之一）
15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中山大道西大药房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39号38栋106铺
15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横枝岗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56号大院42栋首层c1铺
15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智慧药房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91号101房
15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江海大道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信和街16号101铺
15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兴南大道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470号104房、105房
15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元下底路19号4栋101铺

	公司黄石大药房	
15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南沙大药房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宁一街1、3、5、7号105房、106房
157	广州市莹佳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涌太石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太路1号（不可作厂房使用）
158	广州市南沙区天汇百汇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自编5号a座一、二层
159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闲云溪茶叶店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商场a（207）
160	广州市万仓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大涌路56号
161	广州市祈福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景观大道北126号203
162	广州市天汇百货有限公司西丽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南路102、104号
163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明德药店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华路26号同发时代广场a21-a22
164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沙洛药店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村沙洛联社侧边厂房a1栋
165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金凤药店	广州市荔湾区沙洲街7号首层a2铺
166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赤岗药店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371号g铺首层
167	广州钻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83号2栋202房
168	广州市万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16号
169	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番禺市桥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81、83号
170	广州市禺山腊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新沙渡街22号

171	广州市莹佳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南村天汇百货商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南华路2号3栋260铺
172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一路8号1栋101铺1栋201铺
173	广州市天汇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灵北路2号威宜楼1至4层
174	柔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花都空港店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七街4号之一（自编4栋）105房（空港花都）
175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都马溪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位育二巷三里1号101房
176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都欧华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欧洲工业园欧华路一巷6号23、24
177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都建设北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31号122铺
178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黄岭新庄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黄岭新庄三巷1号101铺
179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城街一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窝铺新庄三巷1号101铺
180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城街二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中一大庙六巷7号01铺
181	广州市天汇百货有限公司榄核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69号
182	广州星河湾酒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214号之六综合楼（一）
18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何医沙湾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大巷涌路95号102房
18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何医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8号201房

18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中心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之1、2（自主申报）
18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中医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东路85、87、89、91号首层（自主申报）
187	广州金叶子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派潭镇高滩（石人岭）
188	广州市如丰果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如丰大道中2号
189	增城市百花山庄度假村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百花路88号
190	广东省增城宾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增城大道8号
191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村松柏朗合作社
192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润发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36号外36、37、38号铺
193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建设北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131号g座6号、7号商铺
194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横潭村三队新城巷49号b座首层
195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清布二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商业街自编71号1栋25号铺
196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华路二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13号自编1号房
197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天隼峰店	广州市花都区茶园路11号之二十八、二十九
198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街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科技大楼5号001、6号001、7号001

199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宝珠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巴江贸易城内宝珠路以南b栋 楼1-2号首层001
200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桥南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2号、4号001
201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益群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自编平南社合群路5号 铺23、24号
202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梯面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56号a4-a5铺
203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雅瑶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楼仔脚综合楼1号整栋（部位： 105、106铺）
204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花山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市场自编38号
205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天贵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71号ac102铺
206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两龙 二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大街12号
207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聚龙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生产二队市场对面商铺
208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民主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大田六队82号002房
209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商业 大道二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商业大道68号之五
210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团结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41号105、106铺
211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南航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历一队路西三巷1号铺1-6

	店	
212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顺宁店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圳边巷自编1号首层(九潭村毕村市场圳边巷临街1号)
213	广东非常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格水新村渡头一路10号
214	广东非常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塘东洲分店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格水新村渡头一路10号一楼
215	广东非常大药房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机场便道111号1栋301房(空港花都)
216	广东非常大药房有限公司永旺凤凰城店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妍苑二街1号101、102号
217	舒密尔钢琴(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厂房(自编号3号楼)
218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新一城广场(宝岗大道西侧马冲桥居仕地)首至五层
219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昌岗门市部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4号首层自编之一
220	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30号首层
221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番禺第八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一路201号b1150
222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番禺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二路81号144、237
223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408、409
224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419房
225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



	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公司	415、416 房
226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越秀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2 号 101 房自编 1018 号铺
227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南沙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89 号 144 铺
228	福建聚丰首饰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奥莱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73 号第一层 1027 号铺、1028 号铺（空港花都）
229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 1220 号商铺（二层）
230	广州市天汇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珠江中路 8 号南苑楼首层 2 号铺，2 层商场
231	广州岭南花园大角山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角二路 1 号

**广东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序号	单位	地址
1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
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商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裙楼
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8 号
4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佳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西南方
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负二至九层
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中怡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0 号

	公司	
7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8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奥体南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12号花花世界购物中心自编第4期商场1-3层
9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1-6层
10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7号东圃广场天银商贸大厦负一至六层
11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3号（空港花都）
12	广州市粤海天河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111号、111号之一、113号、113号之一
13	广州摩登海购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19号1-3层自编808
14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圣地分公司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420号
15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4号
16	广州市新大新番禺易发商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34、36号商业中心一、二、三层、禺山大道42号办公楼一至三层、禺山大道42号厂房一至三层
17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华园一号二楼
18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3号c-101、c201房
19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路27号
20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黄石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西路“白水龙”地块

	分公司	
21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399号
2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87号二层(部位:自编205单元)
23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301号房自编3-6/7/8号
24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166、167、168房之一(自编号第一层151-153号商铺)
25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b301(部位:自编3041)
26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t9-t10号商铺
27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1018-1房号
28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七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06号之六b101-1铺、之七b101铺
29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八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1号、1号之一、1号之二1层131房
30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九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90号101房(部位:自编号:01层03号)
31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十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56号至170号(双号)自编一层11-28/29号
3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十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2号101房自编1011铺
33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89号103号房之1057铺

	公司广州第十二分公司	
34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十四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1, 3, 5, 7号1层11-001-3
35	菲拉格慕时尚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7号丽柏广场第1层第101号商铺
36	菲拉格慕时尚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07号及1208号商铺(二层)
37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1号及二层1215号商铺(首层及二层)
38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9号文华东方酒店第一层1102号商铺(首层)
39	多喜佳伴纳服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3层1308b
40	多喜佳伴纳服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9号101房自编601房
41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1号商铺(二层)
42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1f-1b039号商铺
43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4号商铺
44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mu26号商铺
45	广州市铭桦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7号丽柏广场第1层第108号商铺

	司	
46	广州市铭桦贸易有限公司天河城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一层174铺
47	广州新华书店集团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路书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76号一、二、三、四部分
48	广州新华书店集团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科技书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36号
49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4号商铺
50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0号商铺
51	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5号商铺
52	高爵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21-1222号商铺
53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3号及第二层1217号商铺
54	纪梵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5号商铺
5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第一层150、151号商铺
56	珑骧北方(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mu31号商铺
57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1及第二层1201商铺
58	诺悠翩雅(上海)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

	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1103 号商铺
59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e区(1)位置
60	白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一号
61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服装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25b号商铺
62	广州白云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云城东路507号
63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北商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78号前座
64	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23号
65	广州嗨生活馆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4层4f-001房
66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商场a)
6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28号
68	广州市百丽鞋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48号首层
69	广州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
70	广州市君燕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09号首层自编3、4、5号铺及二层自编7、8、9、10号铺
71	广州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46号地下101房
72	广州市闪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44号之一首层房
73	广州市天河电脑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02号
74	广州市万菱置业有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

	限公司	
75	广州市温情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03号首层至五楼
76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2号广州塔一楼
77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索尼产品专卖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 广州正佳商业广场3b035-40/059号商铺
78	佐丹奴(广东)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石牌岗顶633号首层西侧
79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2号商铺(首层1122号铺)
80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4号商铺
8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6号及1107号商铺
82	爱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5号及第二层1233号商铺
8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8a号商铺)
84	摩奈(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t2位置
85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3号商铺
86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6号商铺
87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2b号商铺

88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0a 商铺(二层)
89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2号214号216号218号220号负二层b215铺
90	伯尔鲁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0b号商铺(首层1120b号铺)
9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2a号商铺(二层)
92	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3层1308e单元(三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1号商铺(首层)
93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店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西连廊二层t22r29号商铺(空港机场)
94	珠海市新恒基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路8号
95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8号
96	珠海海天国际贸易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景山路228号
97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富祥湾
98	珠海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景山路222号
99	珠海澳海城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拱北迎宾南路1003号(b1层6号)f区
100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1066号扬名广场二层12009号商铺
101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珠海第二分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3号一层102室
102	佛山市顾客隆商业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



	有限公司	
103	广东金百惠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华盖市场四楼
104	佛山市顺德区顺联万利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陈路一号
105	佛山市毅朗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28号佛罗伦萨小镇广场奥特莱斯
106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28号佛罗伦萨小镇购物中心一楼g18、g19、g20单元
107	广东波顿时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跃华路
108	佛山市兴华商场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2号之一
109	佛山市顺联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3号
110	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70号负1层至6层、72号负1层至4层，佛山大道中81号负1层至6层
11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0b号商铺(二层)
112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11b号商铺(二层)
113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26号商铺
114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9及第二层1231号商铺(二层)
115	广州市谭山蜂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环市东路728号
116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从北路1056号自编之一
117	广州市倍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星分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53号首层

	店	
118	广州市倍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田北分店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中田北路三巷2幢101铺102铺103铺104铺105铺
119	广州市清香农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29号
120	广州健如堂医药有限公司从化新城分店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中田东路126、128号
121	广州从化碧水湾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良口镇良明105国道边(新温泉旅游度假区)
122	广州健如堂医药有限公司从化雅居乐分店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沿江南路126、127号
123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从都大道1号
124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31-335号101房自编之一号
125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起义路经营部	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号的一楼2号及3号铺位
126	广州市亿药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黄田直街1、2号首层主楼自编1030房
127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44--348号
128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广百新一城广场第壹层自编1-16号商铺
129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8号广百北京路店新翼夹层第f03号铺
130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0号广百百货天河中怡店地下一层第b111号
131	北京同仁堂广州仁德中医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173号2楼

132	广东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西门一、四楼
133	广州市点都德饼铺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t2西五指廊二层w52r02商铺（空港机场）
134	广州市点都德饼铺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t2出发厅三层t23r20a、t23r20b商铺（空港机场）
135	广州圣恩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6号第二层第2350号商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136	赤道（广州）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4号红棉国际时装城玖楼9326号铺
137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光塔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119号之二至之五首层
138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惠福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375-377号首层
139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淘金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133号101房
140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郊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121号之十
141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荔湾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周门街62号首层
142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岗贝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8号首层第1铺
143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建设分店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5号之二
144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革新分店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0号1号楼首层自编102房
145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羊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马路16号103房
146	广东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人民北路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572-578号福德里1-3号102、103房
147	广州华好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6号白马大厦5302铺
148	广州虎威华侨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自编裙楼商场地下负一

	有限公司天河第一经营部	层 110a 号商铺
149	广州市北园酒家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00-204 号
150	广州市宝鲨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6 号 7b 号（不可作厂房使用）
151	广州亚侨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165 号 9、10、12、13、14、15、18 层
152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麓景健康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01 号 101、102 商铺
153	广州市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淘金家园健康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4 号自编之四
154	广州祈祥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淘金街 28 号首层之三
155	广东庄姿妮时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68 号粤纺大厦首层南厅（不可作厂房使用）
156	东方表行（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2 号 214 号 216 号 218 号 220 号一层 111、112、121 及 109-2 铺
157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 1 层 1117 号
158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 1212c 号商铺（二层）
159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七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 mu44 铺
160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兴民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101 铺（部位：自编 127 商铺）
161	盈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汇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101 房自编 101b 商铺
162	广州市乐承智力科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 b1

	技发展有限公司	层 1015(不可作厂房)
163	广州市乐承智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汇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201 房自编 224 商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164	广州万洋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一路 585 号 227 室
165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嘉禾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 85 号 126 铺
166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百信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309 号百信广场首层 303(a3)、304(a5)号铺
167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万达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01 号 101 房
168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人和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 93、95 号(空港白云)
169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钟落潭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升东路 37-39 号 118 铺
170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金铂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大街自编 3 号一层 b106 号铺(自主申报)
171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江高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东胜街 18 号 c 栋 c101 房(自主申报)
172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钟升东路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升东路 37-39 号 119 铺(自主申报)
173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联升西路 2 号 108、109 铺(自主申报)
174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竹料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一排一幢 101 号铺(自主申报)
175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新市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机场路 1455 号 1 楼 b3 号(自主申报)
176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百信广场西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 1、3、5、7 号 1 层 11-001 铺
177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455 号 b5 铺

	有限公司新市百信广场分店	
178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安华汇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0号11a015
179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嘉禾营业厅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46号
180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太和金铂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太营路27号之一145铺
181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嘉禾金铂广场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85号128铺
182	广东丽的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白云云霄路分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街353号11014n铺
183	广州百济新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16、3117房
184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m41b号商铺（地下二层）
185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新一城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壹层（部位：自编1-14a号铺）
186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北京路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8号夹层02房
187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北京路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56号全栋
188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白天鹅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1号白天鹅宾馆首层商场内一间自编号a5商铺
189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花园酒店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首层a铺

190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天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401铺（部位：自编415商铺）
191	广州市广天金品有限公司天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8号b234铺
192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80号一层106-107
193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2号214号216号218号220号一层127铺
194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c1080铺（部位：02（原自编1c084号商铺））
195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2号101房（部位：自编万菱汇11层24号铺）
196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第一层（部位：139号商铺）
197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天河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b1101铺（部位：自编b122商铺）
198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海珠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部位：自编1001、1002、100）
199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6号102铺（部位：自编b1-032、034、035b）
200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66号101铺133
201	常春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168号112房自编b108、b109
202	摩威（广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b1101铺（部位：自编b116-117商铺）
203	摩威（广州）品牌管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一路201号地下室地下一

	理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层 10、11
204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98 号 101 自编 gza1a19、gza1a20
205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663 号整栋(部位:119 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206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第四层 432 房(不可作厂房)
207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301 铺(部位:自编 308 商铺)
208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八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b101 房自编 1020 房
209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河第九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之九负 b115 铺(部位:自编 b109、b110、b111 号商铺)
210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龙岗路 1 号一层 150 号商铺
211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90 号地下 1 层 b101 房(自编号:b119)
212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101 号 115 铺
213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1 号 4007 房
214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182 号第 1 层自编 1f003-2 号商铺
215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敏捷二街 1 号 103、104、105、202、203 商铺



216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番禺第七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66号401铺440、441
217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107号b101房-36(商铺号:b1-s34a)
218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珠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68号170号101房之十四(不可作厂房使用)
219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珠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78号101铺(部位:之四十三)
220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荔湾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192房、193房、194房、195房
221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荔湾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12号首层自编a1-6号
222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荔湾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0号103房自编号1b036、1b037、1b038铺
223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168号一层自编s109-s110、a115、a116、a117、a118号铺(不可作厂房使用)
224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1号一层104房自编f116、f117号铺
225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四层自编:中华广场四层4011、4012(不可作厂房使用)
226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越秀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西路11号负一层03、04
227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花都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81号骏壹万邦广场一层1119、1120号铺
228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花都第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永发路14号3栋118、119铺

	三分公司	
229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埔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3号102铺
230	广东恒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城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15号(自编号:a1-1、a1-2、d1-1)的1011房
231	广州润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37号502房自编05房
232	广州润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天汇广场店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地下2层b201房自编b205商铺
233	广州市东山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3号
234	广州皇上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40号地下
235	广州皇上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皇上皇腊味店	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1号
236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荔湾食品分店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155号6房
237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站店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棠新路与棠乐路交叉口西南侧白云站高架候车层4楼405铺
238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健华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261号铺(首层)
239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汇隆分店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4-56号首层西南面及第二层全层
240	广州市群旺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371号2103房西北间
241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天河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广场317-319铺
242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花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87号负一层(部位:自编b101铺)

	城大道分店	
243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天河粤海天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之九负b102铺（部位：自编b125号商铺）
24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大药房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首层自编2号铺
24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百灵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百灵路87号02房
24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长堤大马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89号首层
24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东川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号首层自编001铺
24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中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55号之七101铺
24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京溪大药房	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祥云街7号首层28号之一商铺
25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石牌东路大药房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号102铺自编之一单元
25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从化环城路大药房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环城路151、153、155、157、159号
25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工业大道中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51号101铺
25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省医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号八层自编802
25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黄埔港湾路大药房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58号第104铺
25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盈丰路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22号101、东晓南路1279号103
25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中山二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4、56号10楼自编02单元

25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黄埔中肿大药房	广州市黄埔区福里街12号101房（部位：之104，之105，之107）
25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机场路大药房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5号2楼自编02室
25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增城光明东路大药房	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6号1栋115铺、116铺、117铺
26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先烈南路一分店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融通街27号203房
26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海珠中路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40号101铺（部位：首层自编之一）
26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中山大道西大药房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39号38栋106铺
26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横枝岗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56号大院42栋首层c1铺
26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智慧药房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91号101房
26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江海大道大药房	广州市海珠区信和街16号101铺
26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兴南大道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470号104房、105房
26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黄石大药房	广州市白云区元下底路19号4栋101铺
26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南沙大药房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宁一街1、3、5、7号105房、106房
269	广州市莹佳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东涌太石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太路1号（不可作厂房使用）
270	广州市南沙区天汇百汇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自编5号a座一、二层
271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

	闲云溪茶叶店	商场 a (207)
272	广州市万仓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大涌路 56 号
273	广州市祈福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景观大道北 126 号 203
274	广州市天汇百货有限公司西丽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南路 102、104 号
275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明德药店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华路 26 号同发时代广场 a21-a22
276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沙洛药店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村沙洛联社侧边厂房 a1 栋
277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金凤药店	广州市荔湾区沙洲街 7 号首层 a2 铺
278	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赤岗药店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371 号 g 铺首层
279	广州钻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 83 号 2 栋 202 房
280	广州市万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6 号
281	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番禺市桥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 81、83 号
282	广州市禺山腊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新沙渡街 22 号
283	广州市莹佳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南村天汇百货商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南华路 2 号 3 栋 260 铺
284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一路 8 号 1 栋 101 铺 1 栋 201 铺
285	广州市天汇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灵北路 2 号威宜楼 1 至 4 层
286	柔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花都空港店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七街 4 号之一 (自编 4 栋) 105 房 (空港花都)

287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都马溪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位育二巷三里1号101房
288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都欧华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欧洲工业园欧华路一巷6号23、24
289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都建设北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31号122铺
290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黄岭新庄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黄岭新庄三巷1号101铺
291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城街一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窝铺新庄三巷1号101铺
292	广东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花城街二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中一大庙六巷7号01铺
293	广州市天汇百货有限公司榄核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69号
294	广州星河湾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214号之六综合楼(一)
29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何医沙湾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大巷涌路95号102房
29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何医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8号201房
29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中心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之1、2(自主申报)
29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番禺中医大药房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东路85、87、89、91号首层(自主申报)
299	广州金叶子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派潭镇高滩(石人岭)
300	广州市如丰果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如丰大道中2号

301	增城市百花山庄度假村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百花路88号
302	广东省增城宾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增城大道8号
303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村松柏朗合作社
304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润发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36号外36、37、38号铺
305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建设北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131号g座6号、7号商铺
306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横潭村三队新城巷49号b座首层
307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清布二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商业街自编71号1栋25号铺
308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华路二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13号自编1号房
309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天隼峰店	广州市花都区茶园路11号之二十八、二十九
310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街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科技大楼5号001、6号001、7号001
311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宝珠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巴江贸易城内宝珠路以南b栋楼1-2号首层001
312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桥南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2号、4号001
313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群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自编平南社合群路5号铺23、24号
314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梯面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56号a4-a5铺

	店	
315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雅瑶 店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楼仔脚综合楼1号整栋（部位： 105、106铺）
316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花山 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市场自编38号
317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天贵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71号ac102铺
318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两龙 二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大街12号
319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聚龙 店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生产二队市场对面商铺
320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民主 店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大田六队82号002房
321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商业 大道二分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商业大道68号之五
322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团结 路店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41号105、106铺
323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南航 店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历一队路西三巷1号铺1-6
324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顺宁 店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圳边巷自编1号首层（九潭村毕 村市场圳边巷临街1号）
325	广东非常大药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格水新村渡头一路10号
326	广东非常大药业有 限公司新塘东洲分 店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格水新村渡头一路10号 一楼
327	广东非常大药业有 限公司广州花都分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机场便道111号1栋301 房（空港花都）



	公司	
328	广东非常大药业有限公司永旺凤凰城店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妍苑二街1号101、102号
329	舒密尔钢琴（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厂房（自编号3号楼）
330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新一城广场（宝岗大道西侧马冲桥居仕地）首至五层
331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昌岗门市部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4号首层自编之一
332	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30号首层
333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番禺第八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一路201号b1150
334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番禺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二路81号144、237
335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408、409
336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天河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419房
337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天河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415、416房
338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越秀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2号101房自编1018号铺
339	广州恒唯信通信有限公司南沙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89号144铺
340	福建聚丰首饰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奥莱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3号第一层1027号铺、1028号铺（空港花都）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41	罗杰维维亚（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广州 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 1220号商铺（二层）
342	广州市天汇优选商 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珠江中路8号南苑楼首层2号 铺，2层商场
343	广州岭南花园大角 山酒店发展有限公 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角二路1号

## 广西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适用国家商品储备 税收优惠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的通知

文号：桂财税〔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04-10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经自  
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适用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  
司及其直属库名单（附后）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名单所列单位，按《公告》规定落实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通知执行  
期间，对名单所列单位已交的应免税款，准予抵减其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  
退还。

#### 广西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 一、广西粮油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一）自治区直属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五象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3.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5.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6.广西柳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7.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8.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9.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3.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 14.广西防城港华粮仓储有限公司
- 15.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16.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 17.广西南宁福象粮油有限公司
- 18.广西新发展米业有限公司

## **(二) 南宁市**

- 19.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沙井粮库
- 21.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象粮库
- 22.南宁市金谷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23.南宁佳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24.南宁市邕宁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南宁市邕宁区粮食储备库
- 26.南宁市邕宁区蒲庙粮食管理所
- 27.南宁市邕宁区新江镇粮食管理所
- 28.南宁市邕宁区中和粮食管理所
- 29.南宁市邕宁区那楼粮食管理所
- 30.南宁市邕宁区百济粮食管理所
- 31.南宁市江丰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 32.南宁市青秀区南阳粮食管理所
- 33.南宁市青秀区刘圩粮食管理所
- 34.南宁市良庆区庆丰粮油购储管理有限公司
- 35.南宁市武鸣区粮油购销有限总公司
- 36.南宁市武鸣区岭南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37.宾阳县芦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38.宾阳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39.宾阳县黎塘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40.横州市六景粮食储备中心库
- 41.马山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42.隆安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43.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44.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 45.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明亮分公司
- 46.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巷贤分公司
- 47.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白圩分公司
- 48.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白圩狮螺分公司
- 49.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澄泰分公司
- 50.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澄泰金鼓分公司
- 51.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三里分公司
- 52.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乔贤分公司
- 53.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塘红分公司
- 54.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塘红万福分公司
- 55.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镇圩分公司
- 56.上林县安恒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西燕分公司

### **(三) 柳州市**

- 57.柳州市五里卡粮库有限公司
- 58.柳州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 59.柳州市君厨粮油有限公司
- 60.柳州市大富氏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 61.广西福象粮油有限公司
- 62.广西柳州福象粮油有限公司
- 63.柳城县金稻香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64.柳州市柳江区柳粮粮油有限公司

- 65.柳州市柳江区军粮供应站
- 66.柳江县兴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67.融水苗族自治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68.三江侗族自治县粮食购销和储备粮管理中心
- 69.鹿寨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70.鹿寨县军粮供应站
- 71.融安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72.广西柳州黄村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四) 桂林市**

- 73.桂林金峰食品有限公司
- 74.桂林市第三粮库有限公司
- 75.桂林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 76.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77.广西全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 78.广西全州县庙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79.广西全州县永岁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80.广西全州县龙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81.广西全州县才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82.广西全州县石塘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83.广西全州县凤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84.兴安县城关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85.兴安县粮食储备库
- 86.兴安县溶江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87.桂林玉基米业有限公司
- 88.兴安县界首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89.灌阳县宏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 90.资源县粮食收储中心
- 91.资源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92.资源县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 93.灵川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94.桂林绿苑米业有限公司
- 95.桂林灵川县大地粮油有限公司
- 96.桂林金土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97.灵川县金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98.桂林灵川县永祥米业有限公司
- 99.龙胜各族自治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100.永福县苏桥镇粮食管理所
- 101.永福县罗锦镇粮食管理所
- 102.永福县广福乡粮食管理所
- 103.永福县三皇粮食管理所
- 104.桂林永福福寿米业有限公司
- 105.永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106.荔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107.平乐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108.平乐县军粮供应站
- 109.恭城瑶族自治县泰源粮油购销公司
- 110.桂林市临桂区振兴粮油贸易管理中心
- 111.阳朔县粮食局直属粮库
- 112.阳朔县白沙粮食管理所
- 113.阳朔县福利粮食管理所
- 114.阳朔县金宝粮食管理所
- 115.阳朔县高田粮食管理所
- 116.阳朔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117.桂林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 **(五) 梧州市**

- 118.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 119.广西梧州塘源国家粮食储备库
- 120.梧州市龙圩粮食管理所
- 121.广西华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2.梧州市广兴龙贸易有限公司
- 123.广西福松贸易有限公司
- 124.苍梧县粮食储备库
- 125.苍梧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126.苍梧县桂江粮食管理所
- 127.苍梧县东安粮食管理所
- 128.广西藤县直属粮库
- 129.广西藤县潭东粮所
- 130.广西藤县埌南粮所
- 131.广西藤县塘步粮所
- 132.广西藤县金鸡粮所
- 133.广西藤县天平粮所
- 134.广西藤县濛江粮所
- 135.广西藤县太平粮所
- 136.广西藤县东荣粮所
- 137.广西藤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138.广西藤县嘉悦膳食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9.岑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140.蒙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
- 141.梧州市储备粮管理公司
- 142.梧州市优之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43.梧州市安惠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 144.梧州市军粮配送有限公司

## **(六) 北海市**

- 145.广西北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46.北海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147.北海市军粮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48.北海市高德粮库有限公司
- 149.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粮食管理所
- 150.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粮食管理所
- 151.合浦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152.合浦县平田粮食储备库
- 153.合浦县廉州粮食管理所
- 154.合浦县公馆粮食管理所
- 155.合浦县沙岗粮食管理所

#### **(七) 钦州市**

- 156.钦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 157.钦州市钦南区粮食储备库
- 158.钦州市钦南区储备粮管理中心
- 159.钦州市钦南区军粮供应站
- 160.钦州市钦南区城区粮食储备库
- 161.钦州市钦北区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162.钦州市钦北区小董中心粮所
- 163.钦州市钦北区大寺中心粮所
- 164.钦州市钦北区平吉中心粮所
- 165.钦州市钦北区粮食局稔子坪粮食储备库

- 166.钦州市钦北区军粮供应站
- 167.灵山县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168.灵山县陆屋粮食管理所
- 169.灵山县三海粮食管理所
- 170.灵山县丰塘粮食管理所
- 171.灵山县沙坪粮食管理所
- 172.灵山县新圩粮食管理所
- 173.灵山县石塘粮食管理所
- 174.灵山县那隆粮食管理所
- 175.灵山县檀圩粮食管理所
- 176.灵山县平山粮食管理所
- 177.灵山县烟墩粮食管理所
- 178.灵山县旧州粮食管理所
- 179.灵山县武利粮食管理所
- 180.灵山县太平粮食管理所
- 181.灵山县伯劳粮食管理所
- 182.灵山县平南粮食管理所
- 183.浦北县粮食局直属粮库
- 184.浦北县鑫浦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185.浦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八) 防城港市**

- 186.防城港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 187.防城港市军粮供应站
- 188.防城港市防城区粮食储备中心
- 189.防城港市防城区军粮供应站
- 190.防城港市防城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91.东兴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 192.东兴市军粮供应站
- 193.东兴市东兴粮食管理所
- 194.东兴市江平粮食管理所
- 195.东兴市马路粮食管理所
- 196.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197.上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198.上思县城镇粮油供应中心

### **(九) 百色市**

- 199.广西百色大同国家粮食储备库
- 200.百色市粮食局百色粮库
- 201.百色市右江区储备粮管理中心
- 202.百色市右江区军粮供应站
- 203.广西嘉嘉晟商贸有限公司
- 204.百色市田阳区粮食储备中心（百色市田阳区粮食质量检验站）
- 205.百色市田阳区金穗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6.百色市田阳区田州粮所
- 207.田阳县百育粮所
- 208.田阳县头塘粮所
- 209.田阳县五村粮所
- 210.田阳县洞靖粮所
- 211.田阳县玉凤粮所
- 212.田阳县那满粮所
- 213.田阳县巴别粮所
- 214.田阳县坡洪粮所
- 215.田阳县那坡粮所
- 216.田东县粮食购销公司
- 217.田东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218.德保县粮食购销管理中心
- 219.德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220.广西德保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21.靖西市粮油购销管理中心
- 222.靖西市军粮供应站
- 223.靖西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 224.那坡县军粮供应站
- 225.那坡县物资储备中心
- 226.那坡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227.平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228.平果市中转储备粮库
- 229.平果华粮有限公司
- 230.平果市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231.平果市直属储备粮库
- 232.凌云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 233.凌云县粮油购销管理中心
- 234.乐业县粮食储备中心
- 235.乐业县粮食购销管理中心
- 236.田林县粮食购销中心
- 237.田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238.田林县丰益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239.隆林各族自治县储备粮服务中心
- 240.隆林各族自治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
- 241.西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十) 河池市**

- 242.河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 243.河池市金城江区粮食储备中心
- 244.河池市宜州区粮食局直属粮库
- 245.河池市宜州区储备粮管理公司
- 246.河池市宜州区穗丰粮油购销公司

- 247.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粮食局直属库
  - 248.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249.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粮食局直属粮库
  - 250.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粮油购销公司
  - 251.南丹城关广西粮食储备库
  - 252.南丹县粮油购销公司
  - 253.南丹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254.天峨县粮食购销公司
  - 255.凤山县粮油购销管理中心
  - 256.凤山县粮食储备库
  - 257.东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258.东兰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259.巴马瑶族自治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260.巴马瑶族自治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 261.都安瑶族自治县粮食储备库
  - 262.都安瑶族自治县粮食储备中心
  - 263.都安瑶族自治县粮油购销公司
  - 264.大化瑶族自治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 (十一) 玉林市**
- 265.广西首丰粮食有限公司
  - 266.玉林市军粮供应站



- 267.广西腾冠商贸有限公司
- 268.广西文广米业有限公司
- 269.玉林市玉储粮油有限公司
- 270.广西恒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271.玉林市丰琦贸易有限公司
- 272.玉林市玉州区天星食品有限公司
- 273.广西北流市正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74.玉林市广生米业有限公司
- 275.北流市珍威米业有限公司
- 276.容县至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77.广西玉林市大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78.广西国良种业有限公司
- 279.钦州市方顺粮油有限公司
- 280.玉林市直属石鼓塘储备粮库
- 281.广西绿苑米业有限公司
- 282.玉林市南江粮库
- 283.玉林市玉州区粮油贸易总公司
- 284.北流市金穗食品有限公司
- 285.兴业县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 286.兴业县高峰粮食管理所
- 287.兴业县城隍粮食管理所

- 288.兴业县葵阳粮食管理所
- 289.兴业县蒲塘粮食管理所
- 290.玉林市福绵区储备粮服务中心
- 291.玉林市福绵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292.博白县粮食局直属库
- 293.博白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294.博白县粮食购销中心
- 295.博白县城区粮食管理所
- 296.博白县亚山粮食管理所
- 297.博白县文地粮食管理所
- 298.博白县龙潭粮食管理所
- 299.博白县东平粮食管理所
- 300.博白县旺茂粮食管理所
- 301.博白县径口粮食管理所
- 302.陆川县粮食中心储备库
- 303.陆川县粮食购储公司
- 304.陆川县马坡粮食管理所
- 305.陆川县城区粮食管理所
- 306.陆川县良田粮食管理所
- 307.容县泰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308.北流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309.北流市军粮供应站

310.北流市兴民粮食直属库有限公司

## **(十二) 贵港市**

311.贵港市储备粮管理公司

312.贵港市军粮供应站

313.贵港市三禾米业有限公司

314.桂平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桂平市木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316.桂平市大洋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317.桂平市石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318.桂平市江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319.桂平市粮油军供站

320.平南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321.平南县龚南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22.平南县龚北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23.贵港市港南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324.贵港市港南区金稻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25.贵港市港南区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26.贵港市港北区储备粮管理公司

327.贵港市覃塘区直属粮库有限公司

328.贵港市覃塘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三) 贺州市**

329.贺州市恒丰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330.贺州市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八步区粮油管理中心

332.八步区储备粮管理中心

333.钟山公安广西粮食储备库

334.钟山县钟山粮食管理所

335.昭平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336.昭平县城厢粮油管理所

337.富川瑶族自治县粮油贸易总公司

### **(十四) 来宾市**

338.来宾市粮食储备库

339.合山市储备粮管理公司

340.象州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341.象州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342.武宣县粮食储备库

343.武宣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344.来宾市兴宾区储备粮管理公司

345.来宾市兴宾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346.来宾市兴宾区军粮供应站

347.金秀瑶族自治县粮食储备库

348.金秀瑶族自治县军粮供应站

349.忻城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50.忻城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 **(十五) 崇左市**

351.崇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352.崇左市江州区军粮供应站

353.崇左市粮食储备库

354.崇左市粮食直属储备库

355.崇左市粮油购销中心

356.崇左市江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57.凭祥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358.大新县昌和粮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9.大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60.宁明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361.宁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库

362.天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63.天等县鸿发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64.龙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65.扶绥县储备粮管理公司高岭库区

366.扶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二、广西肉类储备管理公司

### **(一) 自治区直属**

- 367.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 368.广西象州金涛牧业有限公司
- 369.广西食品有限公司
- 370.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 371.广西里建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 372.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373.南宁市武鸣区明植养殖场
- 374.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 375.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黔牧业有限公司
- 376.广西雄桂种猪有限公司
- 377.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 378.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 379.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兴牧业有限公司
- 380.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利牧业有限公司
- 381.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
- 382.浦北启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83.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
- 384.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385.平乐县大信农牧有限公司
- 386.博白县径口畜禽开发公司

- 387.靖西市福喜乐养殖有限公司
- 388.广西富川立新畜牧有限公司
- 389.天等幸福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 390.南宁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 391.广西柳工集团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各市及县（区）直属**

- 392.广西泰龙实业有限公司
- 393.广西玉林市永鑫养殖有限公司
- 394.广西南宁达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395.广西红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96.南宁壮宁食品冷藏有限责任公司
- 397.南宁市港越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398.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399.融水县小博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400.柳城县众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401.梧州日晶食品有限公司
- 402.梧州通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403.广西神冠胶原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404.苍梧县永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405.广西藤县大广农牧有限公司
- 406.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407.桂林市冰海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 408.桂林市灌阳县黄关镇顺溪玉芳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409.广西平乐县源头兴旺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 410.桂林平乐县龙祥畜牧有限公司
- 411.平乐县波士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 412.广西神龙王农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13.广西睿盛农牧有限公司
- 414.浦北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415.广西顺康农业有限公司
- 416.广西春雨农牧有限公司
- 417.广西桂康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
- 418.防城港正祥养殖有限公司
- 419.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 420.广西红谷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1.广西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422.广西钦盛实业有限公司
- 423.广西五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424.广西钦州市益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425.浦北县万山猪场
- 426.防城港市防城区龙翔养猪场
- 427.横县永宏养猪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28.横县盛昌养猪场

429.横县明盛养猪场

## 贵州省

###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

2024-04-09

尊敬的纳税人：

为做好2023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42号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关联申报

##### （一）关联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1.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3.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 （二）关联申报时间

企业需在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就2023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 (三) 关联关系的类型

根据 42 号公告第二条，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类型	判定条件
(一) 股权关系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 资金借贷关系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 特许权关系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 购销合同劳务关系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 任命和委派关系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 亲属关系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 实质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关系	
----	--

根据 42 号公告第三条，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上表第（一）至第（五）项关系的，不构成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特别提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第二条第九项明确，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者其他情形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 （四）关联申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包括 22 张附表，分为三部分：

1.基础信息：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关联关系表》，共 3 张表。

2.关联交易信息：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以及《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共 13 张表。

3.国别报告表：包括《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

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英文）》，共6张表。

### （五）关联申报方式

关联申报方式，可网上申报、上门申报等两种方式。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厅”的原则，建议选择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的“非接触式”网上申报途径。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http://etax.guizhou.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常规申报” -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报送。

### （六）关联申报延期的规定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 二、国别报告

### （一）国别报告报送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成员实体应当包括：(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 (二) 国别报告填写语言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等三张中文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等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如果部分实体既无中文名称，也无英文名称，企业应当自行进行翻译，并在《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 (三) 国别报告豁免规定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 三、同期资料

### （一）同期资料类型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存在企业需要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 （二）同期资料准备主体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3.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相应特殊事项文档：（1）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2）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三）同期资料报送与管理要求

1.主体文档：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本地文档：2024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3.特殊事项文档：2024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4.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5.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6.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7.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8.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 (四) 同期资料免除准备规定

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特别提示：一、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



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 四、税务风险提醒

(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 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5个百分点计算。

#### 五、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任何问题的，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

## 海南省

###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银发〔2024〕32号 发布日期：2024-04-03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资金“电子围网”建设方案》（银发〔2023〕119号）的要求，我行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海南省银行机构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管理制度，并按照审慎合格相关要求开展自评估工作。自评估合格后，可向我行递交自评估报告并提出系统接入的书面申请。

二、拟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的银行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完成业务系统的建设工作。经我行评估账户业务系统合格的海南省内银行机构，可提供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相关金融服务。

三、海南省银行机构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办理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

四、海南省银行机构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业务，应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资金流动风险监测和防控，制定好风险预案，守好安全底线；发现异常交易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报告。

特此通知。

## 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金高水平自由便利流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电子围网”建设方案〉的通知》（银发〔2023〕11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是指自由贸易港银行机构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以现有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通过改造优化建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汇兑、投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是指银行机构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自由贸易港内机构是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和非法人），以及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境外机构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境外个人是指持有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第四条**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遵循“一线放开、二线按照跨境管理、同名账户跨二线有限渗透”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对“跨二线”资金流动实施可调节的宏观审慎管理。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按“了解客户、了解业务以及尽职调查”展业三原则要求，对账户资金流动进行相应的审核。对于开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的客户，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要求。

## 第二章 账户分类及管理

**第五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在自由贸易港分账核算单元中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开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账号前缀标识分别为“efe”、“efn”、“eff”、“efu”。

**第六条** efe 账户适用对象为自由贸易港内机构，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成立半年以上（含）；
- （二）未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级未被列为 b 类或 c 类；
- （三）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未被列入反洗钱高风险、关注名单；
- （五）其他。

初期开立 efe 账户的自由贸易港内机构原则上限于确有对外贸易投资真实业务需求的优质企业（国家宏观调控重点行业企业除外）。未来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范围。

对于自由贸易港内注册机构的母公司（集团公司）注册成立1年（含）以上，合规经营且经营情况稳定，或自身经营范围符合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导向的，开户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efn 账户适用对象为境外机构，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年限满一年（含）的机构；
- （二）符合“三反”监管要求、国际惯例和银行相关规定；
- （三）其他。

对于中资“走出去”企业或“一带一路”项目相关境外企业的注册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eff 账户适用对象为境外个人，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学习、就业、生活的境外个人（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人才政策的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二）未被列入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名单。

**第九条** efu 账户适用对象为境外金融机构和其他具备分账核算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

**第十条** 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的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承担账户合法合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管理制度，制定账户开立操作流程；除本办法规定外，严格落实《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0〕249号）等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的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遵循展业原则，认真审核开户资料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合理、审慎评估客户及其业务存在的风险，并根据客户风险等级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对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机构、个人应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自由贸易港内机构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如满足上述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需求开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原自由贸易账户不再保留，并确保相关工作的有序衔接。已开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的自由贸易港内机构，不得再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第十三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按年度对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开户主体的资质和业务实质开展动态审核、风险监测及防范工作，并依据审核结果对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的资金交易额度、审核频次等实行差别化管理。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发现已开立的 multifunctional 自由贸易账户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通知相关主体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相关主体未提出撤销申请的，银行机构可以根据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采取控制账户交易、销户等措施。

**第十四条** 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原则上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资金在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osa 账户、nra 账户之间以及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之间可依法“跨一线”自由划转。多功能自由贸易账

户开户行凭客户收付款指令或汇入汇款业务的银行间电文办理。收付款指令应如实反映交易背景关键信息。

通过 efe 账户开展证券投资以外的资本项下跨境业务，不受投注差外债、全口径跨境融资、境外放款相关额度和审批限制，无需到外汇管理部门开展前置业务登记、备案或开立专户等。其中，涉及境外投资的，银行应定期通过事中事后抽查等方式，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发现异常交易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可根据风险审慎管理需要，要求银行机构在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中对特定业务开立专用子账户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efn 账户与境内居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划转视同跨境交易管理，应使用人民币。

**第十七条** efe 账户与境内居民非同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划转仅限于海关视同进出口管理的货物贸易相关资金结算，应使用人民币。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风险情况，适当简化相关办理流程。

除上述交易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规定的其他资金划转外，自由贸易港内机构与境内自由贸易港外机构、个人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进行，不得通过 efe 账户划转。

**第十八条** efe 账户与境内同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之间按照“负面清单+额度管理”原则实行有限“渗透”，满足自由贸易港内居民的资金使用需求。同名“渗透”应使用人民币，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内用途，且要求两个账户均应在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开立。在遵循以下要求的情形下，凭收付款指令办理。



(一) 同名“渗透”资金参照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

(二) 同名划转有限“渗透”额度实行双向规模管理：

企业主体同名划转净流入额度上限=该企业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流入杠杆率。

企业主体同名划转净流出额度上限=该企业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流出杠杆率。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暂定为1，流入杠杆率暂定为1，流出杠杆率暂定为1。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根据宏观形势变化，按程序对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进行调整，并加强对相关大额、高频资金流动的监测和管理。银行机构和企业主体应做好额度控制和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任一时点净流入（出）额不超过上限。

**第十九条** eff 账户可为境外个人提供薪酬汇划、就医、旅游等工作生活方面及前置部门同意的其他方面资金结算便利服务，eff 账户与境外账户、自由贸易港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关于上述用途的资金划转凭收付款指令即可办理。eff 账户与自由贸易港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划转应使用人民币。

**第二十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因向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提供兑换服务而产生的本外币头寸应在分账核算单元之间或境外平盘，由银行总行或委托其分支机构按照离岸市场价格开展相关业务。

自由贸易港银行分支机构如具备必要的国际业务经营能力，可在获得总行授权并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 efu 账户直接与境外离岸市场开展对外拆借和平盘。银行机构应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有效控制风险，发现异常交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报告。

**第二十一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单元自行办理本外币头寸平盘及同业拆借等自营业的，可以通过内部联行往来的方式在其境内法人机构开立人民币清算专用账户，用于系统内及跨系统清算。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指导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以风险为本，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办理分账核算业务应认真落实“三反”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必要的审核及报告职责。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的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按要求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第四章 银行机构准入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由贸易港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均可申请参与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银行机构应建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

核算业务相应的内部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系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相关要求，可开展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

**第二十四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展业规范和职责分工，对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相关的后台资金处理方式作出合理安排，做到外来外用、自求平衡。

**第二十五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对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建立相关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制度，落实风险识别机制，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第二十六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按本办法要求，完善相关业务系统，确保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的安全稳定。

**第二十七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在提交申请前，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自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内部授权管理情况，如需依托 efu 开展同业或自营业务，应明确相关授权安排；
- (二) 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三) 分账核算业务的财资管理及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
- (四) 分账核算中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
- (五) 展业三原则及“三反”的落实措施；
- (六) 内部风险控制的落实措施；
- (七) 内部应急预案措施（包括流动性、突发事件等）；
- (八) 相关系统准备情况；
- (九)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交正式的书面材料，申请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系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申请书；
- (二) 分账核算业务自评报告；
- (三) 分账核算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 (四) 系统准备情况；
- (五)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建立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合格评估工作机制，对首次申请接入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的银行机构开展评估，后续依据业务开展情况不定期开展评估。

**第三十条** 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加强事中监测和事后核查。对于收付款指令与实际用途不符的，银行机构可视情况对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报送核查报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对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开展的分账核算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对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建立本外币监管协调工作机制，制定

相应的风险管理预案；通过系统采集业务数据，结合外汇管理相关信息，建立非现场监测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各类主体均应按照现行国际收支统计制度要求进行申报。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自由贸易账户数据监测系统（ftzmis）和“数字外管”平台报送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划转业务数据。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对自由贸易港分账核算业务进行日常监测和管理，负责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工作；对于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可疑问题，向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发出核查通知。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积极配合，及时核查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建立异常跨境资金流动预警机制，根据非现场监测情况及风险等级向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发出风险提示。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应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对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的异常跨境资金流动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必要时提出调整宏观审慎调节系数、流入（出）杠杆率等建议，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根据宏观审慎管理的需要，必要时对银行机构开展的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对于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开户主体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宏观审慎管理及风险防范工作的，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

《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自由贸易港内银行机构、开户主体及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需遵循本办法规定外，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或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另行制定操作指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6日起施行。

## 海南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文号：琼府〔2024〕15号 发布日期：2024-04-28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海南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推动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持续推动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分类推进设备和产品更新换代，重点支持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新，畅通自贸港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财税、金融等自贸港政策优势，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海南市场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扶优汰劣、分类推进。加快淘汰落后设备，更新使用先进、绿色、智能设备，把握轻重缓急，优先支持发展前景好、带动效应高的行业。

——政策衔接、因地制宜。科学评估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更新换代需求，探索海南特色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模式，构建自贸港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 （二）主要目标。

到2024年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6%以上；制定重点行业设备能效提升计划，开展环保绩

效评级工作，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报废汽车回收 1.5 万辆；二手车交易 20.5 万辆，较 2023 年增长 15%；废旧家电回收 1.45 万吨，较 2023 年增长 1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提升。

到 2027 年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 1.5 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1.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升级。针对我省石化、化工、建材、电力、造纸、机械、天然橡胶初加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存量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环保设备和应急设备的摸底工作，制定重点行业设备升级改造计划。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淘汰不达标设备。

2.实施工业企业升级转型。全面深化工业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研发等环节数字化应用与改造，鼓励企业开展 erp 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1.加快住宅电梯加装更新。综合考虑居民意愿、住宅结构条件、使用功能、安全经济等因素，统筹安排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的住宅电梯进行更新。

2.更新环卫设施设备。逐步淘汰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环卫设施设备，建立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3.淘汰落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以上、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

4.开展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主要部件严重受损、老化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设备，提高液化石油气充装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

5.推动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推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全面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支持其他市县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完善燃气管网、桥梁隧道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更新。推进城市天然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市政燃气管道等泄漏感知设备，支持配置智能巡检设备。

6.开展建筑节能改造。聚焦酒店、学校、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参照国家政策标准规范，摸排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逐步推广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技术，淘汰低效落后用能设备，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

7.推动自来水厂及管网设施、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更新改造影响水质达标、国家明令淘汰、老旧破损、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推进供水管网与井盖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与更新，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

8.升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

###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机更新。

1.推进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加快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投放，鼓励提前淘汰燃油公交车并更换新能源公交车，推进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应用试点。

2.支持船舶运力更新。加快“三无”船舶从事旅游和渡运整改工作，支持甲醇动力船舶发展，提高客滚船使用清洁能源比例。

3.推动公路养护技术设备更新升级。加快更新公路养护生产机械设备和作业车辆，对超过使用年限的养护作业车、洒水车、清扫车等设备进行新能源改造，提升新能源技术设备占比率，提高养护作业标准化水平、机械化程度和养护效率。

4.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用好用足已有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安全可靠农机推广应用，持续优化我省农机装备结构，提高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水平。

#### (四)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1.推动教学、科研及辅助设备升级和老旧教学设备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省属或省管高校、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积极推进老旧计算机房、专业实训室等教学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

2.实施文旅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提升行动。推动观光游览设施、演艺设备、游艺游乐设施、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酒店设备、广播电视设施等六方面设施设备更新提升。

3.推动医疗设施设备更新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及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建立健康医疗业务网络，推进数字医院建设，推动县域卫生健康数字化升级，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改造医疗机构病房空间，优化病房环境，合理增设病房卫生间，推动供水、供电、消防、老旧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 (五) 鼓励消防救援、粮食储备等领域设备升级。

1.全面优化提升消防装备水平。逐步更新淘汰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消防救援设备，包括消防车辆、生命探测仪、声呐探测仪、消防机器人、消防船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消防装备以及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设备。

2.推动粮库工艺设备和信息化升级。升级更新基层粮库质检室检化验设备，升级更新省级粮油科研及粮油质检设备和实验室，升级更新粮食装卸、清理、除尘、输送设备，推广建设新型粮食烘干工艺设施。升级更新“谷冷+空调”控温

设备和充氮气调设备，全面应用粮情测控系统。有序完善粮库信息系统设备升级更新，打造智能化管储示范粮库。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扩大销售范围，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系统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统一的海南省充换电一张网服务与监管平台。依法依规淘汰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持续落实老旧汽车报废淘汰置换新能源汽车等相关补贴政策。

(二)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市县组织家电生产企业、经销企业等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对经遴选纳入省重点促销活动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个人消费者在海南参与补贴政策的家电零售网点购买符合条件的绿色智能家电，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一次性补贴。鼓励参与实施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政策的家电零售网点，设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提高对消费者以旧换新优惠力度。充分发挥平台企业优势，提升家电以旧换新全链条服务。

(三) 推动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全省家居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市县组织家居家装生产企业、经销企业等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对经遴选纳入省重点促销活动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开展数字家庭试点建设，提高居住品质。鼓励家装企业围绕“家场景”，在步行街、商业综合体、专业家居卖场、大中型社区建设新型家装体验店、智能家居体验中心。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一)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动实现全省行政村居回收站点全覆盖、市县分拣中心全覆盖，加快推进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等市县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项目建设。拓展回收渠道，加强废旧设备回收，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互联网+回收”、上门回收、委托回收等服务。支持经销商及售后服务企业开展“换新+回收”。

(二)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提升行动，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登记，优化二手车辆转移登记等业务。依法依规支持二手车出口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持续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规范全省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二手商品交易规则，建设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家具、服装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开展线上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持续开展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整治行动，打击非法交易行为，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三)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发展。加快完善有利于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建设风险可控的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交易平台。强化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储存管理，提高后续废物再利用潜力，消除再制造产品的安全环保隐患。

(四)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快引进和培育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头部企业，鼓励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持续推进昌江黎族自治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三亚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一) 推动标准提档升级。依法依规支持重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抢占标准竞争制高点。立足海南省优势特色领域，制修订一批高质量的地方标准。突出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积极培育发展一批优质团体标准。推动企业对标达标，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打造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推动标准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二) 完善能耗标准体系。推动国家能耗限额、设备能效标准实施，组织开展海南地方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能效约束，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三) 健全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结合海南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污染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领先水平的需求，重点以解决目前存在的水与海洋环境问题、大气 pm2.5 和臭氧协同管控问题、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问题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需求为导向，启动制修订一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推进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

(四)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实施工业节能和绿色标准化行动，开展绿色工厂评价，强化产品技术、质量等标准的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五) 加快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实施高效能循环利用标准化建设，推动资源节约、循环经济等相关国家标准贯彻实施，研究构建二手商品流通、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质量和使用等领域相关标准，支持企业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产品竞争力。

##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工作责任。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出台本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形成“1+n”政策框架体系。

(二)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中央财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由各市县结合实际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争取中央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持续做好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及时更新税费征管系统，确保新政策落地落细。适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好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

(四) 优化金融支持。落实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推进政策早落实、早出成效。鼓励银行机构丰富绿色贷款产品，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生产的金融支持；创新消费贷款服务，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高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交易环节中供应商的融资便利性和可得性。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企业纳入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优质企业。

（五）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信息平台，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企业服务机构作用，扎实开展新闻宣传活动，营造浓厚良好社会氛围。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黑政发〔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04-18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既稳增长又促转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快推动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废旧资源得到循环利用，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大幅提高。

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

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的供给和服务，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更新使用先进设备、绿色装备、智能装备，以设备更新带动产业升级。推动终端消费向生产制造传导，积极争取优势产品、优势装备进入国内设备更新大市场，以设备更新实现产业焕新，建好建强国家重型装备生产制造基地。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到 2027 年，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1.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针对工业母机、机械、轻纺等传统行业，加快服役 10 年以上机床等落后低效设备更新替代。针对航空航天、重型装备等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围绕研发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更新一批试验检验设备。

2.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推广应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智能物流、传感与检测等智能制造装备，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和规模化应用，推进千兆光网、算力中心等建设，全域、全链、全环节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3.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应用推广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装备，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换代。积极推动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电力设备更新力度，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按年度有序推进30万千瓦以下老旧煤电机组以旧换新，加快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建设，支持单机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机以旧换新、以大换小。加大工业固废处理设备设施更新升级。

4.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更换一批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快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综合技改，推动危险度高、强度大、重污染等工序机械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加强安全应急、消防等领域装备升级改造与配备配置。提高煤矿防灾、治灾、抗灾能力，推广应用煤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装备、智能化监测监控系统、灾害预警系统，提升煤矿开采本质安全水平。

(二) 加快老旧农机更新换代。以粮食千万吨增产计划为引领，以大规模场景应用为推动，统筹用好农机更新补贴和优机优补政策，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更新，推广应用高端智能农机，巩固提升农业物质装备现代化水平，积极推进智能化播种机等优势农机产品进入国家消费更新清单。2024年，预计更新农业机械17

万台以上。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1.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更新，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实际调整细化补贴分档，建立报废农机残值指导机制，优化补贴申请流程，加快推进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技术落后的播种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换代，推动机动喷雾机、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纳入补贴范围。

2.加快推进农机结构优化，加快大垄合理密植、保护性耕作、秸秆离田、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装备和技术示范推广。加大整地、播种、植保、收获、秸秆还田离田机械等复式、高效、绿色、智能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力度。

3.推广应用高速智能播种机、大载荷农业无人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履带式全地形收获机和鲜食玉米收获机等高端智能农机。加快更新气力式播种机、智能植保无人机等高端智能农机，推进建设国家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

（三）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补齐短板，升级换代，提质增效。到2027年，完成技术落后、不满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设备的更新改造。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1.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加装，建立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住宅老旧电梯台账，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有序推进使用超过15年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加强供水、供热领域设备更新，更新改造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等问题的净水厂和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及热源供热系统设施设备，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建设，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2024年，更新供热老旧管网500公里、供水老旧管网400公里。

3.推进城镇智慧供暖，加快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与传统供热体系融合，大力推进智慧供热项目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智慧供热，推动供热企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4.加快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对存量建筑的外墙保温隔热、建筑外窗、供热装置设备等开展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支持太阳能、生物质能、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能、电能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2024年，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500万平方米。

5.推进生命线安全改造，积极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动在燃气管道高后果区增设智能监测点位。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统筹设备建设年限、智能化水平、防控需求等情况，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升级。

(四)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交通运输设备报废更新，推广应用新能源交通运输工具，促进交通运输设备低碳转型。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推进落实。

1.推动车辆绿色低碳转型，淘汰高排放燃油货车，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推动使用年限满13年或行驶里程达40万公里的公交车报废更新，鼓励支持对使用年限8年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进行更换，在保留适量应急传统能源车辆的前提下，力争新增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有序退出运输市场，到2027年，累计报废4.3万辆。

2.推动铁路绿色低碳转型，更新淘汰老旧型铁路内燃机，稳步推进电气化改造，进一步减少内燃机车牵引比例和燃油消耗，推动铁路装备升级。到2027年，累计更新老旧铁路内燃机235台。

3.推动航空装备和船舶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更新10年以上柴油车辆及相关设备，提高航空工具能效。加快老旧船舶报废更新，严格执行超过使用年限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推动存在安全隐患、运行效率低下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更新，鼓励建造适合“江海联运”、“界江旅游”等新型船舶。到2027年，累计新建运输船舶30艘，淘汰报废船舶60艘。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五)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加快老旧设备淘汰升级，有序应用先进设备、绿色设备、智能设备，提高优质服务水平。分别由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推进落实。

1.提升教育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设备更新，依托基础学科高水平基地、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和基地、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卓越工程师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国家级、省级教学平台基地建设，加快淘汰落后、老旧教学科研仪器。引导高校聚焦新质生产力、“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产业领域，联合购置“高精尖”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设施。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专业更新实训设备、工学一体化设备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促进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标，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支持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仪器设备购置更新，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配备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国家课程标准相匹配，与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相协调的装备，推动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

2.提升文旅设备水平，推动冰雪、康养、文娱等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冰雪旅游设备、客运索道、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电子竞技转播等设备更新改造。围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旅游景区、度假区、民宿、酒店以更新带创新，重点推进门禁闸机、景区导视牌、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等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新质生产力赋能提升，推动智慧旅游提档升级，重点推进景区智慧管理系统、可穿戴智能文旅体验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设备更新改造，提高文旅服务质量，提升文旅消费体验。

3.提升医疗设备水平，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及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大手术机器人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信息化设施更新迭代升级。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公立医院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病房，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合理增设卫生间，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用好国家政策，优先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但购置成本较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先支持报废更新。由省商务厅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推进落实。

#### （六）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加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2.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国家支持报废汽车更新激励政策，研究制定我省报废汽车更新、二手车置换更新具体奖励措施，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以消费券、打折、购车赠送充电桩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统筹推动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合作，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 （七）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1.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国家支持旧家电淘汰更新激励政策，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及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通过举



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方式，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积极开展促销活动。

2.加快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

#### （八）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1.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居民小区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公益入户检修等家装便民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家居适老化改造业务，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

2.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拓展智能家居场景应用，鼓励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优化家居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开展家居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生产。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落实《黑龙江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聚焦回收换新、二手流通、再生利用等环节进一步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推进落实。

#### （九）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发挥供销社系统城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覆盖县、乡、村的回收网络，新增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

2.落实我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将回收网点网络建设纳入各地有关规划，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拓展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网络范围，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和企业。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提升回收拆解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管理部门车辆历史信息共享和对外查询应用，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督管理，监测回收拆解行业产能情况并及时预警，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

3.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鼓励回收企业和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报废农业机械代存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 (十) 大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1.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提升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二手车对俄出口，拓展二手车海外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强化互联网交易平台管理责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

2.落实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交易前信息清除相关要求，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加强旧货转售、翻新等服务或相关商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 (十一)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1.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工艺技术，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产业化示范。

2.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打造航空整机、配套、运营、报废拆解再制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构建设备寿命评估方法和技术体系，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延续利用和梯次利用，率先发展风电设备中发电机、齿轮箱、主轴承等高值部件以及光伏逆变器等关键零部件再制造。

## （十二）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1.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落实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加快推进齐齐哈尔、大庆、鸡西、七台河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哈尔滨国家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持续推广杜尔伯特经开区绿色园区建设经验，争取更多产业园区建设国家级绿色园区。

2.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按国家部署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鼓励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建设一批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的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推进建设国家生物质燃料示范基地。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宣贯，推动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持续引领设备更新。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推进落实。

### （十三）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1.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发动驻省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提升工业设备能耗能效标准，严格落实能耗限额家电和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2.推动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锂电池、光伏和通信基站等相关设备标准升级，实现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加快提升节能标准和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3.落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排放控制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落实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 （十四）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1.围绕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配合国家开展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售后服务标准迭代。推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集束发挥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质量监督等质量基础设施作用。

2.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宣传，严格执行家电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严格执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碳标签等相关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 (十五)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1.严格执行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指导协会行业组织和具备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制修订相关标准，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供给。

2.落实国家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十六) 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

加快完善中俄标准信息服务系统，加快建立黑龙江省数字标准馆，为我省对俄及“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和技术合作提供标准信息服务。积极参与国际认证互认活动。

### 六、强化保障措施

打好政策组合拳，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研究谋划亟需出台、能形成规模效应、带动拉动大的新政策，统筹用好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科技、环保、产业等各类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撬动作用。

(十七)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推进落实。

1.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

2.用好农业、住建、交通等领域支持政策，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报废更新进行补贴，实施农机优机优补政策。支持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房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利用交通运输部专项资金支持更新界河航务船舶。

3.用好教育领域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高教强省专项资金、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及学费收入等学校自有资金，用于学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等；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统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自有财力，用于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仪器设备购置更新。

4.用好用活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补贴用于家电报废回收体系建设。

5.积极用好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发挥政府绿色采购引领作用，推动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

6.严肃财经纪律，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和拨付各类财政支持资金，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八)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由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推进落实。

1.按照国家部署，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惠政策。

2.按照国家部署，推广实施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用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执行好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方式。认真落实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 优化金融支持。由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推进落实。

1.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聚焦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抓住政策窗口期，开辟绿色通道，争取更多央行资金支持。

2. 建立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对接机制，按照备选项目白名单建立主办行制度，一企一策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推动企业加快完成设备更新采购流程，并将白名单纳入信用征信平台和营商环境大数据中心。

3. 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将设备更新重点领域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强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督导考核，设立设备更新改造领域贷款投放考核指标，督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4. 指导各政策性、涉农金融机构以及哈银租赁发挥牵头作用，将相关领域市场主体作为融资对接重点，分类施策满足个性化融资需求。

5. 落实汽车消费优惠政策，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好取消自用汽车贷款首付比例限制政策要求，结合购车人实际情况，进一步下调首付比例，降低利率水平，更好拉动汽车消费。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推动降低支付结算费用，指导银联推动支付机构积极向消费者让利，围绕支付环节给予更多手续费优惠。利用好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的相关政策。

6. 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作用，指导符合使用条件的金融机构优先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提供低成本信贷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快贷款投放，联合发展改革部门，畅通金融机构与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融资问题双向反馈渠道，加强政银企三方信息共享，共同推动解决融资问题。

(二十) 强化要素保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推进落实。



1.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2.建立健全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一) 加强创新支撑。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推进落实。

1.协同开展技术攻关，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部署“数字经济”、“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等重点攻关专项。统筹省内外创新资源，围绕发电设备、交通运输装备、大型成套设备和智能农机装备等制造业重大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

2.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深化“企业出题，科研答题，市场阅卷”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灵活采取揭榜挂帅、竞争择优等方式遴选支持一批重大项目，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动形成一批新装备、新产业、新服务业态。

(二十二) 强化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支持政策，建立政策直达机制，确保企业和消费者广泛知晓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依托数字政府平台，建立我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信息平台，汇集各地各相关部门政策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下设若干专项小组，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地）、省直各有关部  
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善工作  
机制，形成“1+n”方案体系，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直各有关  
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 湖北省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北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结果的通知

文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北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  
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4-11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湖北省 2023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第 1 - 6 批）及相关补充公告要求，现将荆州市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10130 家企业认定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现予公布。

附件：[湖北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pdf](#)

##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发布日期：

2024-04-24

为做好2023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关联申报

#### （一）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 （二）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 1.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 2.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重点提示：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 （三）申报时间

需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在2024年5月31日前（与企业所得税年报申报期限一致），就2023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重点提示：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申报方式

关联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电子税务局）申报、上门（办税服务厅）申报两种方式。为提高关联申报质效，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

### （五）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路径

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portal/>），点击“办税中心”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增消所综合申报” - “关联申报”，即可进入该界面，按要求进行在线申报。

### （六）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共 22 张表格。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和《关联关系表》3 张表格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二、国别报告

### （一）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

### （二）申报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二）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 三、同期资料

### （一）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二）准备主体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重点提示：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相应特殊事项文档：

（1）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以上同期资料。

### (三) 准备与提供时间

1.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 重点提示：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 (四) 报送与管理要求

1.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2.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3.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4.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5.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存在疑惑的，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以及拨打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



## 吉林省

### 吉林省财政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规〔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4-01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各市（州）水利（水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各县（市）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县（市）支行（含代理国库），工商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

为规范我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吉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合理开采河道砂石，根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应依法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开采。河道采砂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保障防洪、供水、通航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航道资源，促进河道采砂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和处置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取得的收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出让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河道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成交价款作为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缴入当地国库。

**第五条** 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不得自行销售，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统一处置，处置价款应当作为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缴入当地国库。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征收，根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相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

**第七条** 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分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中新增设的“采砂权拍卖收入1030751”和“弃砂处置收入1030752”，采用地方固定级次就地缴库。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管理和河道采砂管理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安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验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合同和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缴纳凭证后，依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以及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单位擅自多征、免征、缓征，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坐支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由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吉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财政厅会同吉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江西省

###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 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4〕3号 发布日期：2024-04-15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2023年1月1日起计算，有效期五年。

#### 2023 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

江西省总商会

## 山东省

###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山东省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发布日期：2024-04-09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税函〔2023〕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23—2025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山东科创国际人才发展基金会
2. 山东经典慈善基金会
3. 潍坊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 济南市心家园公益服务中心
5. 济南市市中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协会
6. 济南市仁合公益服务中心
7. 烟台市助残志愿者协会

8. 嘉祥县慈善总会
9. 泰安高新区慈善总会
10. 泰安市泰山小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11. 临沂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2. 临沂市同沐阳光血友病关爱中心
13. 临沂市罗庄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14. 临沂市罗庄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15. 平邑县英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6. 平邑县新时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7. 临沂沂河新区慈善总会
18. 临沂沂河新区明德志愿者协会
19. 德州众泰民安慈善公益服务中心
20. 乐陵市益德孤困帮扶中心
21. 聊城市茌平区慈善总会
22. 聊城市茌平区安心志愿服务中心
23. 莘县慈善总会

## **二、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山东省同心家园公益基金会
2. 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 山东墨子基金会
5. 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6. 济南市乐橄儿智障人士服务中心
7.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8. 潍坊华实教育基金会
9. 临朐县沂山教育基金会
10. 泰安市岱岳区慈善协会
11. 夏津县大爱同行公益联合会

## 四川省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处理的意见

文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处理的意见 发

布日期：2024-04-23

为优化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1. (债权申报通知) 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或者由管理人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债务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无法确定主管税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协助确定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将受理裁定书抄送同级税务机关。

2. (申报主体及范围)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将债权申报通知抄送至债务人所属稽查局、跨区税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验地主管税务机关，并依法清查债务人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会同同级人力社保、医保部门以及



其他相关部门，确定债务人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应按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要求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附上相关的债权依据，如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滞纳金、罚款的简要说明、法律条款、计算方式等。

3. (尽职履责) 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及时查询破产企业的未办结涉税事项，包括且不限于风险任务、纳税评估、税收核定、发票协查、稽查案件、反避税案件、举报投诉信访处理等可能产生查补税费款或处以罚款的未结事项。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收债权申报时，如发现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的，一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相关涉税处理事项。对于依职权办理事项，税务机关应在债权申报中披露可能的欠缴税费情况，并加速处理。对于依申请办理事项，税务机关应提醒企业及管理人尽快办理完结。

4. (申报期限与补充申报) 税务机关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时，应将债务人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稽查案件、非正常户等情况一次性告知管理人。

税务机关因案件复杂、查清税费债权耗时较长等原因确实无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申报的，应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15日补充申报税费债权。

5. (债权登记与确认) 企业或者其他债权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反馈。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申报税费债权；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

费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以便管理人核对。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材料核对后不予认可的，应进行书面回复，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结束后15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发现破产企业既有欠税（费）又有应退税（费）、出口退税或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行使抵销权。

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的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破产程序中税费事项的处理

6. (管理人资格) 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介绍信，以破产企业名义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进行纳税咨询。

因破产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管理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无法加盖企业公章的，可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

管理人可以办税员身份办理实名认证，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破产企业涉税费查询、申报、发票等业务。

7. (非正常户解除) 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管理人应代企业补办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管理人申报税款、滞纳金、罚款债权，并按规定解除企业的非正常户认定。

税务机关不得以存在未缴清的欠税（费）、非税收入、滞纳金、罚款为由拒绝办理非正常户解除。

8. (纳税申报) 管理人应当据实补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未办理的纳税申报, 未发现企业有应税行为的, 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 企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并将企业应补缴税(费)、滞纳金、罚款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 依法受偿。

破产企业存在可申请退还的多缴税(费)款的, 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费)申请。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 经人民法院许可或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税(费), 管理人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依法按照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 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 由管理人直接确认。管理人通过公开拍卖或者公开变卖等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 原则上以拍卖成交价或变卖成交价等公开处置价格为基础计算相关税(费)。

9. (发票使用)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 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继续经营或者处置财产确需使用发票的, 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到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开具发票, 按规定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在督促企业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 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 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

因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增加发票授信额度或办理发票增版增量的, 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提出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在特殊情况消失

后，管理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恢复其授信额度或原开票限额和限量。

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纸质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手续。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领用、开具和保管发票，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违反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理。

10.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管理人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按现行规定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管理人认为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咨询或者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做好政策辅导及服务。

11. (破产财产分配) 破产财产分配时，管理人持人民法院认可分配方案的裁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对于税费债权，原则上以货币形式清偿。

12. (税务注销与核销死欠) 税务机关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税收债权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办理税收债权清偿款的入库，未受偿部分可依法核销。

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税务注销，主管税务机关应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不得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设置“清税注销业务专窗”，集中受理与纳税人注销清税有关的依申请事项，实行“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

13. (归类管理) 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到主管税务机关清税注销业务专窗进行破产企业类别登记，进行破产企业类别登记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简化企业申报方式，按次进行纳税申报。

### **三、支持破产重整与和解**

14. (税务登记变更) 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向设立登记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对于无需设立登记管理部门采集的变更信息，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15. (纳税信用修复) 破产重整(和解)企业或其管理人在依法清偿税收债权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16. (表决权行使) 依法申报债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重整案件中,欠缴税款编入税款债权组,由主管税务机关行使表决权,欠缴社会保险费编入社会保险费债权组,欠缴的非税收入、滞纳金编入普通债权组,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会同同级人力社保、医保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行使表决权。

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不得对税款债权作出调整。在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确定税款债权全额清偿的,税务机关应在税款债权组表决同意。

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对列为普通债权的其他税费债权按照和同类普通债权同等待遇对待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

#### **四、其他企业破产涉税事项**

17. (管理人责任) 因管理人代表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未勤勉尽责履行代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管理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获知破产企业存在税务机关未掌握的欠缴税费、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的情况，或发现企业有涉嫌漏报少缴税（费）款的情况，应及时、如实告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进行补充申报。

18. (税费政策咨询及辅导) 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办理破产相关税收政策的咨询及辅导服务，管理人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室、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对有关税收政策进行咨询。对于重大、疑难问题，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后，及时予以答复。

管理人或企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管理人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资产处置等涉及税法适用的，可以书面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内容予以答复，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予以支持。

19. (破产信息共享) 各级人民法院应与同级税务机关建立联络机制，定期通报本年度破产企业处置情况，交换破产企业资产处置信息，广泛开展信息共享和协作。

## 西藏自治区

###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0〕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结合全区实际，现就西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导致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三）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

（四）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停止使用的。

（五）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 50%（含）以上的，或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无生产经营收入的。

（六）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准予困难减免税的行业或企业。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不超过直接损失额扣除保险赔款、责任人赔款、财政拨款等补偿后的净损失额。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主要是指按照行政命令实施临时性管控，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大限制影响。

“国家鼓励产业”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以上判断。“扶持产业”是以按照国家扶持产业规划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扶持的困难行业，其中扶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占收入总额50%（含）以上判断。“社会公益事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严重亏损”是指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10%（含）以上。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对减免条件、减免幅度等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停产停业一年以上”是指截至困难减免税款所属年度末连续停产停业12个月及以上，不包括开业后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以及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年度亏损额”是指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负数的金额。“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中各类收入的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等。

## 二、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

(一) 从事国家限制类或者淘汰类项目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限制类或者淘汰类项目”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判断。

### **三、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适用房产、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四) 能够证明减免情形的相关资料。

###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权限**

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税务机关核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负责辖区内纳税人的困难减免核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拉萨市城关区管辖纳税人的困难减免核准。

###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流程和时限**

(一) 申请核准流程

1.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纳税人，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2.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材料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核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后，应当对纳税人困难情形进行调查，集体审议决定是否核准减免税款，据此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

### （二）申请减免时限

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应在困难情形发生后当年提出申请。其他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申请。

### （三）核准减免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减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纳税人有补正资料的，补正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 附：《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政策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

条例》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0〕7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明确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事项，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定性，支持困难企业脱困、转型、发展，制发本《公告》。

## 二、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

2.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导致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

4.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停止使用的。

5.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或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无生产经营收入的。

6.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准予困难减免税的行业或企业。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不超过直接损失额扣除保险赔款、责任人赔款、财政拨款等补偿后的净损失额。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主要是指按照行政命令实施临时性管控，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大限制影响。

“国家鼓励产业”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以上判断。“扶持产业”是以按照国家扶持产业规划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扶持的困难行业，其中扶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占收入总额50%（含）以上判断。“社会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严重亏损”是指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10%（含）以上。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对减免条件、减免幅度等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停产停业一年以上”是指截至困难减免税款所属年度末连续停产停业12个月及以上，不包括开业后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以及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年度亏损额”是指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负数的金额。“收入总额”是指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中各类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

负数的金额。“收入总额”是指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中各类收入的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等。

(二) 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

- 1.从事国家限制类或者淘汰类发展产业的。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限制类或者淘汰类发展产业”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判断。

(三) 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需提交以下资料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2.减免税申请报告。
-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适用房产、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4.能够证明减免情形的相关的资料。

(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权限

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税务机关核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辖区内纳税人的困难减免核准。

(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流程和时限

- 1.申请核准流程

(1) 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现场申请或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事前精准辅导，鼓励引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优惠，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的便捷体验。

(2) 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收到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材料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核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后，应当对纳税人困难情形进行调查，集体审议决定是否核准减免税款，据此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

## 2. 申请减免时限

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应在困难情形发生后当年提出申请。其他纳税确有困难的，应当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申请。

## 3. 核准减免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减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纳税人有补正资料的，补正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 三、实施的时间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3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

### 浙江省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版）》的通知

文号：浙税发〔2024〕12号 发布日期：2024-04-07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进一步引导我省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对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整合，编写了《浙江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对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开展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附件：[浙江制造业“智能制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2024）.docx](#)



## 浙江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浙财综〔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04-12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建委（建设局、资规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征收以来，对促进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转为政府性基金后，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制度不健全、职责界限不清、征收管理不规范、应减未减或擅自减免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等规定，结合历史文件及制度渊源，现就规范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性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为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 三、征收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征收职能已划转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部门的地区，具体职责根据属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

#### 四、征收方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配套费差额。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五、征收标准

根据我省历史沿革和征收实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在省定指导标准范围内（详见附件1），下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由各设区市建设、财政部门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兼顾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市场主体承受能力等因素，在省定指导标准幅度内提出本地区具体征收标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各县（市、区）征收标准在设区市建设、财政部门指导下制定。

#### 六、减免程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权限按照政府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详见附件2），各级各部门要逐项落实到位，明确免缴口径、认定方法、减免办理程序，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征收部门提出减免申报，征收部门应明确统一的办理流程 and 减免申报样表。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

供减免认定或信息的，应积极协同配合，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经批准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具体减免政策的执行程序和操作办法由各地征收部门制定。

## **七、预算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各地征收部门按照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不得与土地成交价款混库。

## **八、票据管理**

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不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九、资金用途**

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支出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所对应的支出科目。

## **十、信息共享**

各级有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数字化改革，在职能范围内向征收部门共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减免的有关信息，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业务衔接。

## 十一、监督管理

各级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 十二、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2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各地可根据本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房〔1997〕209号、财综〔1997〕66号）等文件同步废止。

国家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青岛市

###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04-0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青岛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青岛市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报告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第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2024年度下列税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原《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2023年第2号）同时废止。

青岛正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懿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海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恒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振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楷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青岛瑞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衡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瑞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隆信鑫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

## 青岛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青财资环〔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04-11

各区（市）财政局、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税务局：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4〕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部门。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由矿业权所在区（市）税务部门征收。油气矿业权以及矿业权范围跨区（市）行政区域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由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具体征收机关。

二、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分享比例及入库级次。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由中央、省、市、区（市）按照40：20：20：20的比例分成，收入分别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1404-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在税务征收系统未实现省级分成直接缴库的模式前，税务部门征收按照中央、市、区（市）40：20：40比例征收入库，区（市）通过更库形式将应缴入省级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上缴省级库。

三、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款流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动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按照《青岛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财资环〔2021〕11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 青岛市税务局行政复议申请方式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行政复议申请方式 发布日期：2024-04-17

### 一、适用范围

申请人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二、申请方式

#### （一）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6号

邮编：266000

收件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特别提示：请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通过ems、挂号信或平邮的方式邮寄。

#### （二）当面提交

接待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6号

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7:00

特别提示：到达我局后，请至前台说明事由为申请行政复议，由前台与政策法规处联系。

#### （三）互联网渠道提交

接收电子邮箱：[qdswhgc@163.com](mailto:qdswhgc@163.com)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别提示：请通过电子邮件将行政复议申请和相关材料发送到接收电子邮箱。**

## 深圳市

###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深财法〔2024〕13号 发布日期：2024-04-03

前海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24〕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抓好落实。

一、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发挥财税部门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相  
关部门协作，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跨部门协商工作机制，形成推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的工作合力。

二、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研究，根据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制定申报指南和  
工作指引，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  
最大程度方便香港居民申报办理。

三、做好宣传辅导。制定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方案，解读应简单易懂，确保享  
受对象应知尽知，政策宣传到位。税务部门要加强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  
从度和满意度。

四、严格风险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或预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严格优惠政策执行，对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严肃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本级无法处置的要及时向上报告。

五、及时开展评估。政策执行中及时总结评估，每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书面报送政策运行及评估情况报告。

特此通知。

##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深财法〔2024〕14号 发布日期：2024-04-17

前海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前海合作区财税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行业行政主管机关的协同，建立联合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动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二、细化政策落实措施。加强具体政策落实措施研究，制定实质性运营公告，制定政策操作指引，制定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方案，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企业及时享受政策优惠。税务部门要强化纳税辅导，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

三、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或预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格按照优惠目录执行政策，加强对实质性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严肃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本级无法处置的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四、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于每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书面报送政策运行及评估情况报告。